



110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4 日 13:30 分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實體)、MS Teams(線上)

主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人員：行政主管 劉三錡副校長、藍順德副校長、傅昭銘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釋永東學務長(兼書院山長)、蔡明達總務長、王宏升招生長、詹丕宗研發長、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佛教研究中心萬金川主任

教學主管 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社會科學學院林信華院長、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佛教學院郭朝順院長、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主任、歷史學系趙太順主任、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所長、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陳憶芬主任、公共事務學系郭冠廷主任、心理學系林緯倫主任、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管理學系羅智耀主任、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傳播學系徐明珠主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高宜滂主任、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許興家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主任、佛教學系鄭維儀主任

二級主管 賴宗福副教務長(兼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任)、詹雅文副國際長、李喬銘副招生長(兼招生事務組組長)、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林立傑主任、課外活動組羅采倫代理組長、身心健康中心鄭宏文主任兼生活輔導組組長、胡芯華代理組長、林名芳代理組長、招生處招生活動組陳亮均組長、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韓傳孝主任、華語教學中心余信賢主任、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徐郁倫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陳建智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家麟主任、體育中心周俊三主任、秘書室公共關係組林安迪組長、秘書室行政管理組楊豐銘組長、推廣教育中心陳碩菲主任、校務研究暨計畫組黃淑惠組長、產學與育成中心盧俊吉主任、佛大會館劉嘉貞經理、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圖書管理暨服務組王愛琪代理組長、陳美華組長、林美書院辦公室張美櫻主任、雲水書院辦公室曾稚棉主任、海雲書院辦公室盧慶雄主任、雲來書院辦公室施怡廷主任、蘭苑書院辦公室陳志賢主任、佛教研究中心林欣儀執行秘書

列席者：學生會賴汶佑會長、學生議會蔡松霖議長

紀錄人：吳衍德

壹、頒獎儀式

一、教師升等通過頒發教師證儀式—110學年第一學期通過升等教師

(一) 創意與科技學院傳播學系宋修聖老師通過升等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貳、主席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系所評鑑的學校整體特色簡報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 招生處 案由：議訂「佛光大學112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請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如因疫情等因素需修正時，最晚應於陳報董事會前經校長同意後調整。	已提送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	提案單位： 會計室 案由：本校111學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	已提送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佛光大學專案計畫人員聘任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不另設社工員職稱，惟其薪資以第10級晉用。各計畫主持人在該年度預算範圍內可自行決定是否追溯自111年1月起。	已於111年4月29日公告施行。
四	提案單位： 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111年5月4日公告施行。
五	提案單位： 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1項第7款：「…每學年度由學校補助交通、膳宿費用一次(餘略)」，修正為「各」一次(餘略)。	已於111年5月4日公告施行。
六	提案單位： 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1. 已於111年5月4日公告施行。 2. 獎學金審查權責單位待與學務處商議。

	二、本法未明述該獎學金審查權責單位是否隨組織規程改至通委會，請通委會、學務處與相關單位商議後，必要時再修法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廢止「佛光大學林美書院試行要點」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4月28日公告廢止。
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111年法規檢核機制規劃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原則通過。 二、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等各項獎學金辦法所訂之審查機制是否隨組織規程改由承辦單位辦理或由學務處統籌，請學務處與相關單位商議後，明訂在相關辦法中。	於本次行政會議開始進行法制作業列管。
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111學年度全校行事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隨會議記錄公告。

◎結論：

肆、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10-1 主管會報， 11010002。	請教務處、總務處與圖資處共同規劃出遠距教學教室的等級及需求量，再分年分批搭配預算完成建置。	教務處	2022-11-30	1. 統計全校各棟大樓可安裝遠距教學視訊設備之E化教室，扣除電腦教室及各系專業教室，總計62間，第一階段已完成16間；第二階段安裝37間，已於110-1學期完成。剩餘9間，經圖資處現場勘察，U208、N109、N118沒有設置E化講桌，暫不安裝，其餘6間預計於111年完成安裝。 2. 擬請總務處提供合適之空間建置大型遠距教學教室；請圖資處協助規劃視訊教學軟	85%	建議持續列管

				體系統，預計於 111 年完成。		
110-1 主管 會報， 11010008。	在進行教師評鑑的時候，希望評鑑委員也要顧及到校院所訂的發展指標結合起來，請秘書室把工作目標校的指標訂出來，提供給院，然後院的指標也要訂出來並納入列管。	秘書室	2022- 04-21	已收齊全校工作目標規畫文件，各學院已訂出院級教師評鑑之指標，並提出具體作法，故本案建議解除專案列管，另併入工作目標辦理後續管考追蹤。	100%	建議 解除 列管

◎結論：

二、111 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 擬制訂法規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 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教務處			
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 課程實施辦法	111 年 4 月	本校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選手，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大專學生獲選國家代表隊調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培訓期間課業輔導」專案會議決議，建議各校研訂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1. 已重新修正內容，並請體育中心協助新增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比賽項目以及審視法規內容是否妥適。 2. 擬提案至 6 月份主管會報討論。
書院			
書院設置暫行通則	111 年 12 月	本校書院建置之原則依據。	法規目前尚在研擬中。
書院自治委員會設置試行辦法	111 年 12 月	提升書院生凝聚力、主動性及參與度，協助書院理念傳承，保障學生權益為目的。	法規目前尚在研擬中。
書院教師配置試行要點	111 年 12 月	本校教師歸屬書院之配置原則。	法規目前尚在研擬中。
書院招生試行辦法	111 年 12 月	本校書院辦理招生事務之運作辦法。	法規目前尚在研擬中。

◎結論：

(二) 擬修正法規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教務處			
學則	111 年 4 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經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擬提案至 5 月 24 日 110-8 行政會議討論。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	111 年 4 月	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修改法規，已取消教學獎助生須修習有學分課程之規定，因此刪除「教學實習」修課相關法規。	本辦法修訂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 年 5 月 7 日已公文公告修正條文，並置於教務處網頁供查閱。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111 年 4 月	經由 110 年 11 月 2 日 110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提出建議，為求本法規之完備，修正部分條文。	本辦法修訂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 年 5 月 6 日已公文公告修正條文，並置於教務處網頁供查閱。
書院			
書院設置暫行通則	111 年 12 月	本校書院建置之原則依據。	法規目前尚在研擬中。

◎結論：

(二) 擬廢止法規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教務處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	111 年 4 月	數位化教學補助案由 106-1 學期執行至今共補助 66 課程數，現今教材數位化普及性已相當高，且教材數位化為創新教學策略類型之一，為持續提供教師教學創新資源，將併入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案執行類別之一，因此提案廢止本辦法。	1. 已公告預告廢止辦法。 2. 預告期間，收集部分單位意見及建議，經討論擬暫緩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書院			
林美書院試行要點	111 年 1 月	林美書院實際運作已結束試行，故提案廢止。	本辦法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預告修正後，經 111 年 4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廢止；並於111年4月24日完成公告廢止。
--	--	--	---------------------------------

◎結論：

伍、業務單位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附件一/第9頁)

教育部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防疫規定，相關政策指引，全文敬請參閱：<https://reurl.cc/VDz0EA>



陸、提案討論：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依教育部111年1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02332號函建議修正第51條、第55條及第69條；逕予修正第76條之2，存部備查。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111年3月24日起預告修正10日，並經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實習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為新增實習委員會相關條文內容，及為避免混淆，將與廠商簽訂的合約書統一為實習合作契約書，學生前往實習時簽訂的合約書規範為三方合約書，並依教育部之規定將公函納入辦法中，以及明確定義條文中提及的單位。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111年3月25日起預告修正10日，並經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訂部分條文，另刪除由委員擔任執行秘書之規定，改由學務處依職權指派之。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111年5月4日起預告修正10日，並經111年5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惜福結緣入學優惠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重新檢視法規內容，修正錯別字及第二條第二項敘述。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111年04月28日起預告修正10日，並經111年5月18日學生事

務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依現行情況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內容，明確訂定申請學期為入學第一學期，避免同學誤解為每學年第一學期而為此爭議；另明確訂定可申請續領資格及條件，避免同學錯失申請而影響權益。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1 年 04 月 28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並經 111 年 5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身心健康中心個別諮商服務實施規則」(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因應本校現行組織規程調整，單位名稱變更；並依照現行學生輔導法以及本中心目前運行之規劃，修正條文。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0 年 10 月 25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並經 110 年 11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住宿管理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八](#))

說明：因應住宿學生學年間出國交換，鼓勵住宿生參與書院活動以及繁星入學招生誘因之策略，依現況調整法規內容。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1 年 5 月 12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並經 111 年 5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由：修訂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九](#))

說明：因應畢業改採線上申請，說明剩餘停權日計算方式。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1 年 4 月 19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並經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暨資訊會議修正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

說明：

- 一、109 年 6 月新教師法實施上路，對於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等審理，已由原第 14 條條文增列於第 14 條終身不得為教師之解聘規定、第 15 條 1 至 4 年不得為教師之解聘規定、第 16 條解聘及不續聘規定、第 18 條未達解聘之停聘、第 21 條暫時停聘(刑事判決有關)

及第 22 條暫時停聘(6 個月以下調查期)等，各條文對於教評會審議時之出席人數與通過決議人數皆有不同規定，故修正本辦法第 10 條。

- 二、本校目前議事規範及教評會法規並無會議復議機制，為使爾後教評會之決議案，如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故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16491 號書函及 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7388A 號書函及仿國立大學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增訂第 10-1 條復議機制。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1 年 5 月 4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一](#))

說明：109 年 6 月新教師法實施上路，對於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等審理，已由原第 14 條條文增列於第 14 條終身不得為教師之解聘規定、第 15 條 1 至 4 年不得為教師之解聘規定、第 16 條解聘及不續聘規定、第 18 條未達解聘之停聘、第 21 條暫時停聘(刑事判決有關)及第 22 條暫時停聘(6 個月以下調查期)等，各條文對於教評會審議時之出席人數與通過決議人數皆有不同規定，故修正本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1 年 5 月 4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佛光大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二](#))

說明：

- 一、受少子化衝擊招生不易，111 學年度擬不調整學雜費。
- 二、依創稿文號：1112100108 簽呈，鈞長指示，香港境外碩士班自 112 年春季班起，新增報名費港幣 300 元、正式學位生學費調整至港幣 25,000 元；111 年 8 月起選修生(隨班附讀)學分費調整至港幣 2,500 元。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捌、散會：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業務單位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

一、副校長室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國資處

二、秘書室

回業務報告

- (一) 5月5日-佛大與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結盟 共同勾勒未來健康生活，邀媒體到校採訪，1 電視露出、1 紙本露出、4 則網路新聞露出。
- (二) 5月6日-因應疫情，公關組架設佛大二十二週年線上校慶網頁，人間福報新聞露出、2 則網路新聞露出。
- (三) 4月22日-佛光蔬食系畢業展 前進蔬食展設攤展現學習成果，邀媒體採訪，1 電視露出、1 紙本露出、6 則網路新聞露出。
- (四) 4月30日 71期、5月15日 72期電子報上線。
- (五) 慶祝佛誕節浴佛活動及 22 週年線上校慶已於 5/6~5/11 辦理完畢。
- (六) 因應疫情，已於 5 月 12 日召開畢業典禮協調會並決議由各系所自行規劃，院統籌各系辦理，秘書室協調場地及時間等事務，以減低群聚風險。
- (七) 110 學年度工作目標辦理情況：

1.時程：

時間	內容	說明
111/5/24(二)	行政會議報告列管案予以解除並執行	確認 110 學年度工作目標後發送主責單位執行。
111/8	啟動次年的作業	每月跟催進度/送校發會報告年度進度
111/12		檢討 110 學年度工作目標配合校務評鑑整理歷年工作目標文件
112/8/15		配合第三週期校務評鑑作業
		確認 112 學年度工作目標

2. 109 學年度執行情況:109 學年度工作目標共 24 件，已完成 12 件予以結案，未完成但建議結案 1 件(宜蘭智庫(2)宜科創新、育成實踐基地建置)，未完成且併入 110 學年度工作目標 11 件。(詳見 [附件 A](#))。

3. 110 學年度各單位規畫情況:原依業務屬性分別有主責單位與偕同單位，經各單位提出行動方案後，新增主責單位，原偕同單位之意見列入主責單位之具體作法予以落實管考。(詳見 [附件 B](#))

回業務報告

三、教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國資處

(一)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涯中心、註課組、深耕辦

1. 「110-2 雲水雅會」規劃，分三大主題「教學知能」、「跨域學習」、「數位人文」，共十場講座，五、六月份場次如下表：

日期	題目	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校外參與學校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點量表)
05/11	河西羊的健聲房	河西羊的健聲房人聲訓練師河西羊(楊曙聰)講師	34	0	0	27	4.81
05/25	善用遊戲化提升學習成效	大葉大學多媒體數位內容學士學位學程丁后儀助理教授	—	—	—	—	—
06/15	大學教室的數位轉型：融合線上與實體的教與學	UniHub 有你好棒創辦人/執行長謝昆霖講師	—	—	—	—	—

2.111-1 數位化教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預計時程如下：

執行項目	期程
徵件／截稿	4月15日至5月26日
召開「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	6月22日
通知獲補助教師	6月底
執行期程	111年7月至112年2月

3.110-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末
學生填答	畢業生5月30日、在校生6月27日至7月17日
教師回覆	7月18日至7月31日
主管審核	8月01日至8月14日
學生瀏覽	8月15日起

4.110-2 學期教師評鑑作業，本次受評老師共計54位，辦理時程如下：

NO.	作業內容	時程	進度
1	系提供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名單	3月16日前	已完成
2	確認院、系之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	3月16日前	已完成
3	業管單位確認更新教師資料	即日起至3月30日	已完成
4	受評教師填報評鑑系統	即日起至評鑑前(確切日期每人不同)	執行中
5	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小組評鑑階段	4月6日至6月6日(共9週)	執行中
6	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6月14日(二)12:10(第17週)，地點於雲起樓406室	—

5.111 年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作業，三月至四月辦理時程如下：

NO.	作業內容	時程	進度
1	教務處提供各學系(中心)符合被推薦條件之教師名單	3月31日前	已完成

2	學系(中心)遴選作業,蒐集教師教學優良事實,提繳系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至院級審議。	5月16日前	已完成
3	學院(委員會)遴選作業,院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提送教務處彙辦。	10月14日前	執行中

6.110-2 學期英語教學融入課程獎勵作業：

NO.	執行項目	執行時程	執行情形
1	佛光大學英語教學融入課程獎勵試行計畫制訂	經111年3月22日 (二)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通過	已完成
2	「110-2 雲水雅會：雙語化教學並不難,我的普物課程經驗分享!」說明110-2學期英語教學融入課程獎勵前導計畫申請(傅昭銘副校長主講)	3月16日(三)	84人參與(校內61人;校外23人)
3	110-2學期英語教學融入課程獎勵申請(申請表格含計畫說明、申請表與成果報告)	採隨到隨審,3月22日至5月6日(五)	12案申請,10案正式執行(5案B類;5案C類)。
4	獲獎勵之教師繳交成果報告	111年7月31日前	—

7.110-2 學期英語教學融入課程獎勵執行名單：

NO.	系別	課程	教師資訊	執行類別
1	公共事務學系	區域研究專題	陳尚懋	C類
2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博物館學概論與實務	呂尹超	B類
3	心理學系	心理藥物學	黃智偉	B類
4	通識教育中心	一般體育(二)	林安迪	B類
5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基礎動畫設計	申開玄	C類
6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工作概論	施怡廷	C類
7	樂活產業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環境教育教材與教法	周鴻騰	B類
8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觀光學原理與實務	黃秋蓮	C類
9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人文地理學與空間書寫	張瑋儀	C類
10	傳播學系	傳播英文II	何欣容	B類

8.本校與宜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共同申請「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由蔬食系吳仕文老師開設「食物學原理與製備」、「米麵食製作」,蔬食系施建瑋老師開設「豆製品加工」,共三門磨課師課程。

(二)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涯中心](#)、[註課組](#)、[深耕辦](#)

1.本中心以「數位力」、「自學力」、「基礎力」及「就業力」為四大主軸進行課程開設,並規劃後續實作工作坊、競賽活動及證照輔導等,以其能展現學生學習成果。

2.課程安排

(1)「數位力」培力計畫

課程主題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次	滿意度
元宇宙課程	4/13	元宇宙與 AI 未來發展趨勢	2	28	4.4
無人機操作課程	4/27	無人機介紹	2	20	4.8
	5/11	無人機操作介紹	2	23	4.4

(2)「自學力」培力計畫

課程主題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次	滿意度
創新創業 專題製作	5/10	創業基本概念與計畫書架構說明	2	21	4.75
	5/17	價值創造設計	2	—	—
	5/24	商業模式概念與運用	2	—	—
	5/31	創新測試與營收估算	2	—	—
	6/7	創新計劃統整與優化	2	—	—

(3)「就業力」培力計畫

課程主題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次	滿意度
Word 文書 處理證照班	4/26	模擬試題講解與操作-D 版題組	3	22	4.8
	4/28	模擬試題總複習及模擬測驗	3	17	4.8

3.四大實習計畫及企業說明會

項目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人次	滿意度
貳樓餐廳 實習方案	4/29	貳樓餐廳企業參訪	貳樓餐廳的參訪能夠讓學生先行知悉餐廳內外場的工作，對於沒有餐飲相關經驗的學生來說，可以透過參訪瞭解工作內容，以及讓企業宣揚該企業之理念。	19	4.8
杰果科技 實習方案	5/13	元宇宙體驗課程暨營隊	元宇宙世代來臨，AI 技術如何應用於各項產業，同時也能夠讓學生在實習前具備對於元宇宙的基本認識。	22	4.1
企業說明會	5/11	金融保險業-富邦人壽、全球人壽	藉由企業介紹理念、企業文化、部門組織及福利與制度等，讓學生可直接深入瞭解企業的營運特色，促使大一至大三生提前規劃未來想任職的職業類別，對於大四生提供直接的就業管道，畢業即銜接就業。	20	4.8
	5/18	製造業-宜鼎國際、薛長興工業		—	—
	5/25	飯店服務業- OA Hotel、村卻國際溫泉酒店		—	—

4.多元獎勵補助方案

項目	申請期限	申請人數
專業證照獎勵補助	02/21-06/10	截至 5/13 申請件數 94 件
校外實務競賽獎勵補助	02/21-06/02	7 組，20 人
學習進步獎勵	02/21-05/13	2 組，7 人
國內外體驗學習補助	02/21-06/02	2 組，2 人
自主學習社群補助	02/21-04/29	17 組 57 人

5.學習活動週實施計畫：以「學院為核心」進行學習活動週活動之規劃（活動至少 18 小時），活動內容可含書院教育、人文精神，活動主題為職場體驗、職涯探索、社區服務、跨域自學等緊扣高教深耕計畫宗旨之學習活動。學習活動週各院申請彙整表如下。

學院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人數	經費
人文學院	「人間佛教」人文精神與職涯探索跨域自學週	1.佛光大學 2.宜蘭縣 3.花蓮縣 4.線上視訊	約 280	91,000
創意與科技學院	創意與科技學院「創意實踐與科技應用」主題學習週	1.佛光大學 2.宜蘭傳藝中心 3.東北角海岸漁村	約 600	187,000
社會科學學院	1.地方創生學、看、聽系列 2.社會系學習活動週 3.心理系學習活動周-尋心之旅	1.大同鄉地方創生 2.三星鄉地方創生 3.佛光大學 4.內城社區導覽 5.三鶯老街探索 6.長埤湖精靈村 7.天送埤文創園區 8.茵寶貝博物館	約 230	129,000
管理學院	1.應用經濟學系學習活動週—「經費不足」 2.動物保育及老街參訪之旅 3.宜蘭在地傳統文化及環境教育之旅 4.管你經歷了多少	1.佛光大學 2.宜蘭傳藝中心 3.金車噶瑪蘭威士忌酒廠 4.宜蘭縣史館 1.動物園 2.淡水老街渡船頭老街 3.宜蘭傳藝中心 4.冬山苾園民宿 5.冬山河生態綠洲(綠色博覽會) 6.冬山河親水公園	約 207	81,000
樂活產業學院	學習活動週-佛慈海納回本山	1.佛光山 2.台中味噌文化工廠 3.雲林峇里海岸花園 4.旗山老街 5.紅頂穀創工廠 6.烏松夜市 7.佛光山佛陀紀念館	約 140	75,000
佛教學院	2022 年佛教學系學習活動週暨研究生佛學論文發表會	佛光大學	約 100	37,000

6.小藍鵲計畫

(1) 110-2 學期本校弱勢學生總人數 356 人，低收入戶 74 人、中低收入戶 38 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21 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9 人、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61 人、原住民

學生 37 人、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16 人。

類別	人數	比例
低收入戶	74	20.79%
中低收入戶	38	10.67%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21	34.00%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9	2.53%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61	17.13%
原住民學生	37	10.39%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16	4.49%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0	0
合計	356	

(2) 110-2 學年度推出 10 項獎勵補助學金，列表如下：

獎補助項目	成果
品學兼優獎勵	110-2 申請件數：8 位。
學習進步鼓勵	110-2 尚無申請件數。
學伴支持補助	2 月申請：10 組，20 位。 3 月申請：32 組，67 位。 4 月申請：19 組，40 位。 5 月申請：18 組，39 位。 6 月申請：16 組，33 位。
基礎暨文藝素養獎勵	110-2 申請件數：1 位。
職場體驗暨證照獎勵	110-2 申請件數：1 位。
在地專業學習補助	110-2 申請件數：1 位。
跨域自學獎勵	110-2 尚無申請件數。
自學計畫補助	110-2 申請件數：6 位。
體驗學習支持補助	110-2 尚無申請件數。
圓夢計畫獎勵	110-2 申請件數：3 位。

7. 系所暨通識教育評鑑：實地評鑑前各項準備規劃日如下，敬請參考辦理。

- (1) 111 年 5 月 30 日系所暨通識教育評鑑待釐清事項提供。
- (2) 111 年 6 月初各受評單位場地布置、佐證資料、參訪動線等預檢。
- (3) 111 年 6 月 7 日辦理人文學院系所及佛教學系教學品保實地評鑑。
- (4) 111 年 6 月 8 日辦理辦理通識教育教學品保實地評鑑。
- (5) 111 年 6 月 9 日辦理社會科學學院、管理學院、樂活產業學院及創意與科技學院學系教學品保實地評鑑。
- (6) 111 年 6 月 18 日上午辦理碩士在職專班學制（中文系、公事系、管理系、經濟系及資應系）實地評鑑。

(三) 註冊與課務組

[教發中心](#)、[學涯中心](#)、[註課組](#)、[深耕辦](#)

1. 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於今(111)年 7 月底前畢業：
 - (1)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2) 每學期操性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2.110-2 學期畢業班期末考週為 5 月 23 日至 5 月 27 日（碩專班至 5 月 29 日），因應疫情，若無法恢復實體考試，得採其他彈性方式核算學期成績；學士班學生當學期所修科目之任課教師完成成績登錄且及格，並符合畢業資格者，最早可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五）上午 9 時起開始辦理畢業離校。研究所及學士班學生畢業離校最遲請於 9 月 2 日（五）前辦理完畢。

3. 因應疫情，本校教學相關措施依據教育部相關規範辦理，請任課教師採用線上教學或混成教學（實體/線上併行）方式，相關說明如下：

- (1) 授課班級有確診者或居家隔離者，得申請遠距教學 1-3 天（得視必要以至多一週為原則），唯請教師與學生充分溝通並確保學習成效。
- (2) 授課教師確診，居家照護期間（7 天），依老師意願可申請遠距教學（學校不得強制要求老師遠距教學）；或自行找其他老師代課；或以補課方式辦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7 天），可申請遠距教學 7 天。
- (3) 80 人（+/- 3 人）以上大班課程，得依課程需求及學生因疫無法入校情形，申請遠距教學至學期末。
- (4) 若有特殊情況，授課教師得與學生討論，並取得全班同意後（請提供任何型式相關證明），可申請遠距教學至學期末。

(四)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教發中心](#)、[學涯中心](#)、[註課組](#)、[深耕辦](#)

1. 教育部業於 4 月 27 日核定 111 年度深耕計畫經費包含主冊 37,148,810 元、附錄一就學協助（原弱勢協助）計畫 6,063,000 元及附錄二原民生輔導（含本部及原民會補助）計畫 800,000 元，總計 44,011,810 元。

2. 深耕計畫辦公室已於 5 月 5 日召開「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一次管考會議」核定校內各計畫經費，各計畫核定及已執行經費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5 月 13 日止。

計畫	核定金額	已執行經費				餘額	執行率
		請購金額	核銷金額	傳票金額	合計		
學校重要推動計畫	3,786,000	486,000	0	0	486,000	3,300,000	12.84%
總計畫管考	2,179,370	84,000	0	499,061	583,061	1,596,309	26.75%
計畫一： 學院書院雙軸教育	4,911,563	50,000	89,523	514,639	654,162	4,257,401	13.32%
計畫二： 砥礪精進改造增值	7,613,113	40,000	128,635	845,246	1,013,881	6,599,232	13.32%
計畫三： 跨域培力品保創新	4,367,840	94,950	30,302	599,154	724,406	3,643,434	16.58%
計畫四： 國際移動學習無界	475,432	0		395	395	475,037	0.08%
計畫五： 創生網絡均衡資源	3,446,664	0	29,409	281,629	311,038	3,135,626	9.02%
計畫六： 綠色大學樂學天地	10,368,828	385,000	0	41,591	426,591	9,942,237	4.11%

合計	37,148,810	1,139,950	277,869	2,781,715	4,199,534	32,949,276	11.30%
----	------------	-----------	---------	-----------	-----------	------------	--------

說明：

- 1.學校重要推動計畫項目包含：安全校園（總務處-防火漆）、以學院為核心各項規劃、產學合作（蔬食產業研發中心、商標設計、與博愛醫院及大學端健康蔬食產品的開發等），以及書院招生、課程與活動等。
- 2.為利學校空間與設備採購整體規劃，111 年度深耕計畫資本門經費統一編列於計畫六，各單位之空間與設備需求得向總務處進行通報，經會計室與深耕辦討論同意後，與獎補助款互補使用，以達經費使用最大功效。

四、學生事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

（一）生活輔導組

[生輔組](#)、[課外組](#)、[身心健康中心](#)

1. 校園安全：110-2 學期（統計至 111/5/09 止）共 39 件校安事件，23 件（含確診通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備 考
交通事故	5	0	
疾病事件	22	16	含確診通報
疑似家暴	1	1	
違法事件	2	2	
自我傷害	5	4	
其他事件	4		
合計（件）	39	23	

2. 新冠確診通報統計（111 年 5 月 9 日止）

學院	系 所	確診人數	小計	備考
創科 學院	文資系	2	22	傳播系含兩例在韓國境外確診
	傳播系	10		
	產媒系	3		
	資應系	7		
人文 學院	中文系	1	11	
	外文系	6		
	歷史系	4		
	宗教所	0		
社科 學院	社會系	3	18	
	心理系	10		
	公事系	5		
管理 學院	管理系	3	4	
	經濟系	1		

學院	系所	確診人數	小計	備考
樂活學院	未樂系	7	10	
	蔬食系	3		
佛教學院	佛教系	2	2	
其他單位	華語中心	24	24	
	教職員	6	6	
合計		97		

3. 春暉專案（含菸害防制）：

110-2 學期截至 111/05/09 日止勸導違規吸菸 44 人次，統計如下表：

學院	系所	違規人數	小計	備考
創科學院	文資系	1	21	
	傳播系	10		
	產媒系	7		
	資應系	3		
人文學院	中文系	0	6	
	外文系	4		
	歷史系	2		
社科學院	社會系	3	7	
	心理系	0		
	公事系	4		
管理學院	管理系	1	5	
	經濟系	4		
樂活學院	未樂系	0	3	
	蔬食系	3		
佛教學院	佛教系	2	2	
合計		44		

4. 助學金：

- (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人數為 74 人，符合教育部學產基金 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資格者計有 61 人次，經教育部審核 61 人申請全數通過，共計 305,000 元。
- (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急難救助金(統計至 5 月 9 日上午 10 點止)計有 3 名同學申請，發放急難救助金共 18,000 元。
- (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急難慰問金(統計至 5 月 9 日上午 10 點止)計有 3 名同學申請，發放慰問金共 60,000 元。
- (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鹹菜會 (統計至 5 月 9 日上午 10 點止) 計有 3 名，核發金額共 30,000 元 (2 名核發 3 個月，1 名核發 4 個月，每月 3,000 元)。

5. 獎學金：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獎學金申請(統計至 5 月 9 日上午 10 點止)計有 37 名，申請金額為的 262,000 元。

6. 學雜費減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計有 338 名，共 9,808,638 萬元。

7. 校外賃居：

為建立校外賃居學生租屋安全觀念及瞭解自身租屋權益，預劃於 111/5/25 下午 1500-1700 時(雲起樓 102 教室)，邀請崔媽媽基金會法務組長曹筱筠小姐蒞校實施講座—租屋權益面面觀。

8. 交通安全：

為建立學生安全駕駛觀念及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請海雲館宿舍自治會協助 110-2 交通安全宣教活動，邀請本校校車司機講解：大型車輛駕駛轉彎路徑與其視線死角，使學生瞭解騎車時遇大型車輛之應變及安全事項，期能減少學生交通肇事件數，保障其人身安

9. 書院隔離房截至 5/9 12:00 共計 19 間使用中，剩餘 13 間空房。

10. 截至 5/7，書院隔離房剩餘相關防疫物資如圖：

項次	品名	廠牌/規格	現有數量
1	書院快篩試劑		25
2	防疫包		66
3	快煮壺		24
4	酒精	公升	2.75
5	酒精瓶		47
6	額溫槍		35
7	漂白水	加侖	4
8	甜八寶	罐	19

11. 規劃 111 學年各書院保留床位及防疫房配置。

12. 5/18 進行 111 學年書院床位抽籤作業。

13. 就學貸款：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614 位學生(共計 615 筆)申請就學貸款，金額合計新臺幣 2,125 萬 4,063 元整

(二) 課外活動組

[生輔組](#)、[課外組](#)、[身心健康中心](#)

1. 全校性活動：111/05/24-26 辦理多元文化週，預計 300 校內師生共同參與。

[回業務報告](#)

(三) 身心健康中心

[生輔組](#)、[課外組](#)、[身心健康中心](#)

1. 導師業務：

(1) 111/5/25 預計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支持性修復式正義在校園中的運用-談校園中的霸凌事件。

(2) 111/06/01 預計辦理導師知能研習-高敏感特質學生的輔導與因應。

2. CRPD 宣導活動：

111/05/30、111/05/31 預計辦理發現礙的寶藏體驗活動。

3. COVID-19 防疫相關：

(1) 防疫期間【健康關懷系統】填報說明：

為了因應健康關懷機制回報率與即時性，請各行政與教學單位(各院、系所)的管理員，針對所屬同仁或學生，凡符合填報對象的疫病調查及督促符合填報對象每日兩次至【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A. 網址：<http://120.101.66.98:10901/Default/login>

B. 填寫時間：每日早上 9 點前及下午 4 點前各一次，待完全無症狀屆滿 24 小時後，才不需再填報資料。

C. 符合填報對象：

(A)有發燒及上呼吸道症狀者(咳嗽、流鼻水及鼻塞、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嗅覺和味覺喪失、腹瀉等症狀)。

(B)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包含請防疫公假者，例如：居家檢疫結束後的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C)其他：請病假者，未詳細填寫請病假的原因。

D. 上網填寫的內容：包括體溫、健康狀況(若症狀非勾選欄位的七大症狀，請在備註欄位補充說明，例如：頭痛、喉嚨痛等症狀)、就醫情形、有無快速篩檢(包含：流感快篩、新冠肺炎篩檢)等資料。

E. 若有出、入境資料，務必詳細填報出國地點、時間，返台搭乘航空公司名稱、班機、時間及有無轉機等事項。

F. 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各行政與教學單位(各院、系所)的管理員：防疫期間針對所屬同仁或學生，凡符合填報對象的疫病調查及督促符合填報對象每日兩次至【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2) 境外生入境健康關懷：

A. 入境開始 1-10 天檢疫隔離，每日關懷學生並且回報衛福部「防疫追蹤系統」(若入住集中檢疫所則不須上系統填寫)，並檢疫期滿後續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於自主健康管理時每日兩次至本校「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填寫，早晚追蹤體溫、身體狀況。

B.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生入境健康關懷，目前入境 9 位(6 位已隔離完畢、無異常返校；3 位居家檢疫中)。

C. 教育部通報採檢措施調整：

(1) 教育部表示 5/9 凌晨開始將「10+7 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更改為「7+7 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

(2) 入境時 1 次 PCR 檢測，隔離期間不須 PCR 檢測。

(3) 家用快篩試劑檢測(改為 1 次)：D7，並於「衛生福利部防疫追蹤系統」上記錄檢疫期間之快篩結果，並請學生透過雙方簡訊自主回報快篩結果。

4. 餐飲衛生：

111/04/22 教育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訪視→因疫情嚴峻，故教育部表示暫緩延期。

[回業務報告](#)

五、總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

(一)各單位使用 110 學年度經費者(即必須於 111 年 7 月底前核銷完畢的經費)，請務必於期限內逕至 E 化請購系統辦理登錄，**逾期將不再受理：**

(1) 10 萬元以上之**大額請購案**→務必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請購。

(2) 6 萬至 10 萬元之**小額請購案**→則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請購。

- (二)為利政府綠色採購之政策推行，請各單位於採買各項設備時，優先採購有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之環境保護產品，並將環保編號填入請購系統中。
- (三)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第2次臨場輔導檢查，預定於111年6月29日(三)到校檢查。當日09:30-10:00假雲起樓406會議室簡報後，針對第一次的**建議或改善事項**至各單位實施複檢。請相關單位、人員預作準備。(經與承辦人聯繫，由總務長或組長主持會議即可)。
- (四)請各單位持續落實房舍、空地、空屋、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並應定期巡檢，確實執行「巡、倒、清、刷」，如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以阻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以維護教職員生之健康。
- (五)110學年度第3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已於4/27以電子會議方式完成。
- (六)請各單位確實要求得標廠商，於施工前確實填寫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危害告知單，並轉交環安與營繕組備查。
- (七)為提倡「教室一分鐘做環保」請師生於每日最後一堂課下課前1分鐘，將教室內垃圾隨手帶走、桌椅歸位、電源及設備關閉，以確保教室內環境整潔及有效節能減碳。
- (八)經濟部能源局「節能績效保證示範推廣補助」契約書已於111年5月6日寄送至綠基會申請用印，貴基會審核並用印完成後將轉送經濟部能源局鈐印。
- (九)111年5月17號環保局至本校進行建校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討論報告，均符合法規規範。
- (十)向教育部申請111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預計在111年5月16日開始施作，改善地點為德香樓與雲五館間的樓梯。
- (十一)校內邊坡安全穩定監測作業及建校計畫環境監測項目持續進行，並定期將監測結果公告於學校總務處網頁中。
- (十二)111年2月份完成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停電檢驗，並陳報相關單位備查。
- (十三)111年5月6日完成校園公共安全防火漆及防火門，未來倘若有校內裝潢工程，需確認有無符合公共安全相關法規。
- (十四)校內各棟大樓油漆粉刷已於111年5月9日開始施作，已完成雲慧樓、雲水軒、海淨樓粉刷作業，以美化環境並提供師生優質的學習環境。
- (十五)111年05月13日完成本校7月及8月用電期間，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高壓電力用電計畫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日減2小時型，下午1時至3時)，以減少學校電費支出。
- (十六)110年11月及111年4月全校報修件數共890件，以林美寮書院227件最多，其他棟報修件數見下表。

排序	大樓	件數
1	林美寮	227
2	雲來集	185
3	雲起樓	96
4	海雲館	81
5	蘭苑	79
6	雲水軒	56

7	雲慧樓	41
8	德香樓	34
9	香雲居	34
10	懷恩館	22
11	海淨樓	18
12	雲五館	11
13	佛大會館	6

總計 890

(十七) 110 學年電子車輛通行證至 111 年 05 月 15 日止，申請證數如下：

車證數	教職員		學生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10 學年	427	112	315	932
109 學年	382	127	289	912

(十八) 111 年 04 月 15 日至 111 年 05 月 01 日逾期公文稽催明細統計表

單位	速別			件數	逾期原因
	普通件	速件	最速件		
無稽催公文。					
總計			0		

(十九) 110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各棟大樓自來水用水比較表

大樓名稱	110 年 4 月 用水度數	110 年 4 月用 水%	111 年 4 月用水度數	111 年 4 月用水%	成長率%
雲起樓	2	0.1%	2	0.1%	0.00%
雲來集	1,689	46.9%	289	16.7%	-82.89%
圖書館、 德香樓	452	12.5%	474	27.3%	4.87%
香雲居	149	4.1%	160	9.2%	7.38%
懷恩館	17	0.5%	15	0.9%	-11.76%
雲水軒	368	10.2%	393	22.7%	6.79%
雲慧樓	75	2.1%	70	4.0%	-6.67%
海淨樓	92	2.6%	105	6.1%	14.13%
海雲樓	576	16.0%	56	3.2%	-90.28%
光雲館	34	0.9%	68	3.9%	100.00%
興學會館	151	4.2%	103	5.9%	-31.79%
總計	3,605	100.0%	1,735	100.0%	-51.87%

六、招生事務處

回業務報告

七、研究發展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資處](#)

(一) 產學與育成中心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

1. 科技部「111 年度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自 111 年 5 月 16 日（一）起受理申請，校內申請截止時間為 111 年 6 月 24 日（五），請老師踴躍提出申請。
2. 未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各學系協助轉知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 校園 e 化整合系統 / 教師研究類系統 填報。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備註
第 1 學期 8 月 1 日~1 月 31 日	8 月 1 日~3 月 31 日	第 1 學期資料，僅限於 8 月 1 日~3 月 31 日間填報。
第 2 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2 月 1 日~9 月 30 日	第 2 學期資料，僅限於 2 月 1 日~9 月 30 日間填報。

3. 政府委託計畫案：

111 年度樂齡生活大學暨研究班課程於 4/6 開辦，因為疫情嚴峻故預計停課至 6 月底後再起辦，另外已規劃 8/22~23 日於宜蘭縣立體育館辦理高齡生活大學與研究班聯合畢業典禮，預計總人次為 3000~3200 人。

4. 深耕計畫分項 5-2 行動方案，因經費異動目前處理經費調整及計畫書內容重整階段，於 5/20 前提出，因調整內容較大，故原預計進行方式會重新變更，因此執行日期將會延後。
5. 本中心新推出的產品：麻辣臭豆腐及四神湯、與寬心園合作的母親節套餐及端午節粽子禮盒，目前均有不錯的回響。
本中心於 5/6~5/9 在世貿蔬食展進行 4 天的展售，除了佛大好物之外也準備蔬食系施老師的熟食及合作廠商寬心園的熟食進行銷售，在同區域中得到很好的銷售成績，也讓佛光大學有一定曝光量及行銷。
6. 本中心所推出的佛大遊程在 3 月份出團得到很好的回應，五福旅行社繼續開展 4~6 月的行程，但因疫情日漸嚴重，已取消 4, 5 月的團體，待 6 月份視疫情狀況再調整。

(二)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

1. 111 年度獎補助經費資本門設備需求，4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獎補助款會議，請各單位於 9 月 28 日前完成驗收及核銷。
2. 完成 11103 期校庫表冊填報作業，後續為各單位表冊資料產出檢核，至 5 月 31 日前函送檢核表報部。
3. 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使用獎補助計畫各項資料，請各業管單位協助辦理，於 5 月 30 日前完成校內彙整，以便後續報部及函送高教評鑑中心審查。
4. 111 學年第 1 學期學術活動補助申請，自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受理，敬請教學單位於期限內踴躍提出申請，於 6 月 21 日召開 110-3 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5. 111 學年特色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自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受理，敬請各位教師於期限內踴躍提出申請。
6. 111 年 6 月 14 日將召開 110-3 校務發展委員會，各單位若有提案，請填妥會議提

案單，並於6月7日前擲交研發處。

回業務報告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國資處](#)

1. 2022.03.29(二)~2022.04.26(二)本處受理僑外生申請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證審查共5件。
2. 2022.04.01(五)~2022.04.25(一)香港專班協助香港佛光道場每日(除星期一放香日外)舉辦線上早課共修,4月早課累計參與人數9347人,其中,香港境外佛教學系及樂活產業學院碩士專班眾學員主動參與。
3. 2022.04.01(五)~2022.04.25(一)香港專班協助籌辦2022年「人間佛教生命應用系列講座」,截至4月25日,報名參會人數555人。
4. 2022.04.03(日)香港專班協辦人間佛教生命應用專題講座:中國人民大學佛教與宗教學理論研究所溫金玉教授《何處惹塵埃:六祖慧能的生命智慧》。
5. 2022.04.07(四)向教育部申請辦理1名一般華語生黃OO入學申請程序,並核發入學許可信,學生報名就讀本校2022華語暑期班至2022華語秋季班為期六個月。
6. 2022.04.07(四)公告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赴海外交換名單,並依據各姊妹校招生簡章個別通知交換生填寫資料。
7. 2022.04.08(五)收到AIT美國在台協會委託本校辦理「臺灣宗教、文化課程與禪修體驗營」活動經費共計144,000元。
8. 2022.04.08(五)華語中心計10名師生至礁溪民豐場辦理戶外教學作業實習活動,由華語中心邱怡芬老師、龔蕾老師領隊,體驗插秧、撿米、搗茶等農家耕作;此舉,為了讓華語生與課本學習"活動計畫"有相關練習暨實體效益。
9. 2022.04.10(日)香港專班協辦人間佛教生命應用專題講座:中國人民大學佛教與宗教學理論研究所溫金玉教授《奮起於末法蒼涼之秋:楊仁山居士的生命歷程》。
10. 2022.04.11(一)第二次華語中心疫苗施打狀況,2022華語春季班學生目前共有53位。分別為實體課43位及線上課10位學生,在實體課43位學生中,25位外籍生入住蘭苑宿舍,其餘18位學生為校外租屋。4月20日統計之疫苗施打狀況,學生43位中,35位完成三劑、5位兩劑、1位一劑以及2位未曾施打。教師及行政共15位,11位完成三劑、2位兩劑以及2位未曾施打。
11. 2022.04.11(一)教育部回函本校所報110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新臺幣12萬元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獲獎學生名冊收訖,同意核結。
12. 2022.04.13(三)華語中心8名外籍生拜訪中道高中暨參與國際生交流招生活動,由國際處徐郁倫主任、華語中心秘書羅智塘小姐領隊參與招生活動,中道中學亦為本校策略聯盟學校,此舉促使兩校學生開拓視野拓展國際化關係。
13. 2022.04.13(三)協助外交部台獎生古OO輟學返國。
14. 2022.04.13(三)辦理一般華語生林OO程度測驗,並進行分班排課。
15. 2022.04.14(四)本處向教育部申請2022錄取延至2023春季班緬甸籍學生2位入境作業。
16. 2022.04.15(五)香港專班舉行線上開學典禮,何卓飛校長、港澳深總住持永富法師、香港專班全體老師及碩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共共57人出席,學院系介紹師資、課程內容及特色並與學生接心交流。開學典禮後永富法師進行佛教學系碩士班開

學第一課。

17. 2022.04.15 (五) 協助辦理華語教學中心 37 名外籍生完成居留證展延作業。
18. 2022.04.15 (五) 本校外國學生 2022 春季班，3 名學生於 3 月 29 日入境後，於 4 月 15 日完成居家檢疫及 7 天自主檢康管理，並於 15 號當日返回佛教學院。
19. 2022.04.17 (日) 香港專班協辦人間佛教生命應用專題講座：佛光大學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系主任汪雅婷教授《在樂活的坐標中尋找生命的答案》。
20. 2022.04.18 (一) 本處檢附新台幣 12 萬元領據 1 紙向教育部申請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案。
21. 2022.04.19 (二) 教育部 110-2 學期清寒僑生截止收件，共 10 件，預計月底報部。
22. 2022.04.20 (三) 中華救助總會公告本校緬甸籍學生獲取急難救助獎學金 1 萬元，通知獲獎學生至本處填寫問卷後，於月底前寄還主辦單位以利請款。
23. 2022.04.21 (四) 日前收到大陸深圳大學來信通知自今年 2 月 1 日起由大陸中國科學院院士毛軍發教授擔任深大校長，本處由國際長研擬恭賀信函，請校長簽名後，由本處代為回信祝賀及問候，並期盼貴我兩校繼續深化交流。
24. 2022.04.21 (四) 本校 2 位延至 22022 春季班入境之緬甸籍學生，教育部已核定入境，並於 21 日號當日申請本校入境證明書用印完成後，轉發給學生，以利攜帶入境。
25. 2022.04.21 (四) 本處派員參加教育部 2030 雙語教學計畫相關配合計畫 ELTA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Assistant) 線上說明會議，並將公告資訊週知本校，以利有意報名學生參加本計畫。
26. 2022.04.21 (四) 香港專班選課及繳費截止，實際入學情況如下：佛教學系：學位生 6 位，學分生 5 位，隨班附讀 4 位，合共 15 位；樂活產業學院：學位生 4 位，學分生 3 位，隨班附讀 5 位，共 12 位。
27. 2022.04.22 (五) 本處派員輔導申請本次 111-1 秋季班赴印度德里大學交換生，協助填寫申請表，以利完成姊妹校需求。
28. 2022.04.23 (三) 華語中心辦理頭城龜山島賞鯨戶外教學活動，由華語中心教師吳喬雅老師、何汶熹老師帶隊，共計 32 名華語生組隊登島。
29. 2022.04.24 (日) 香港專班協辦人間佛教生命應用專題講座：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蔡昌雄助理教授《生死圓舞曲——高領社會的生死學》。
30. 2022.04.25 (一) 本校外國學生 2022 春季班，3 名學生由國際學生會會長於 25 日帶領赴陽明醫院新院區辦理新生及居留體檢。
31. 2022.04.25 (一) 日前收到大陸太原理工大學來信通知自今年 5 月 6 日舉辦 120 週年校慶，邀請本校提供祝賀函或影片，本處由國際長研擬恭賀信函，請校長簽名後，由本處代為回信祝賀及問候，並期盼貴我兩校繼續深化交流。
32. 2022.04.28 (四) 協助辦理華語教學中心 37 名外籍生至宜蘭市公所申辦健保卡業務。
33. 2022.04.29 (五) 本校與緬甸學校合作案線上會議討論會，緬甸學校 Phaung Daw Oo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PIU) 以及 Phaung Daw Oo High School (PDO)。本校由傅昭銘副校長、佛教學院郭朝順院長、佛教學系鄭維儀主任、陳尚懋老師、國際

處徐郁倫主任、池熙正秘書代表出席。

34. 2022.04.29 (五) 本校外國學生 2021 秋季班，延至今年 2022 春季班入境，2 位緬甸籍學生，預計 04 月 29 日入境，並已安排好防疫旅館。

[回業務報告](#)

九、圖書暨資訊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

1. 進行資訊化教室遠距教學需求改善 6 間建置採購，以支援整合實體與遠距合併教學。
2. 進行電腦教室電腦一批採購，以提升電腦相關教學能量與品質。
3. 進行資訊化講桌電腦一批，以提升課堂教學能量與品質。
4. 進行無線網路 AP 更新採購，以提升無線網路使用品質
5. 進行雲五館 512 視訊攝影機更新採購，以提升視訊教學時之影像品質。
6. 111 年 4 月 28 日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法令說明)。
7. 積極配合多場學習活動週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注意事項。
8.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9. 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 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10. 110-2-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持續同步。
11. 110-2 數位平台開課統計：(統計日期：[111.05.11](#))[回業務報告](#)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人文學院	8	12	66.67%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7	17	41.18%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1	5	2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0	5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3	0%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3	6	50%
歷史學系學士班	6	12	50%
歷史學系碩士班	0	3	0%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0	23	43.48%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2	3	66.67%
小計：	37	89	41.57%
創意與科技學院	5	16	31.25%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26	28	92.86%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	2	3	66.67%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2	50%
傳播學系學士班	2	26	7.69%
傳播學系碩士班	1	8	12.5%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1	40	2.5%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0	4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5	19	26.32%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	0	5	0%
小計：	43	151	28.48%
佛教學院	2	7	28.57%
佛教學系學士班	8	14	57.14%
佛教學系碩士班	7	21	33.33%
佛教學系博士班	3	6	50%
小計：	20	48	41.67%
樂活產業學院	3	5	6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6	17	35.29%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6	19	31.58%
小計：	15	41	36.59%
社會科學學院	0	0	-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8	15	53.33%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3	6	50%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8	28	28.57%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1	6	16.67%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3	0%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0	4	0%
心理學系學士班	17	18	94.44%
心理學系碩士班	6	12	50%
小計：	43	92	46.74%
管理學院	0	0	-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12	17	70.59%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3	9	33.33%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	6	66.67%
管理學系學士班	13	20	65%
管理學系碩士班	3	11	27.27%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	6	50%
小計：	34	69	55.07%

(二) 校務資訊組

[網路組](#)、[資訊組](#)、[圖書組](#)

1. 系統新增&修改：

回 [業務報告](#)

- (1) 招生事務處招生考試成績系統 web 版程式：總分成績表計算列印、筆試試卷封面列印、桌上標籤列印、各學系正取名額總分標準輸入、正備取計算、錄取名單匯出、錄取總成績表列印、榜單匯出、成績通知單列印、空白試卷封面、正備取考生資料匯出。
- (2) 教務處註課組畢業證書列印程式增加主管章套印。
- (3) 新增教學計畫表檢核判斷邏輯，18 週授課主題疏漏、18 週課程綱要配置

疏漏、成績配分比未輸入之功能，以便教務處稽核。

- (4) 修改輸入特殊符號在教學問卷回應中所造成之問題，修改教師意見回覆作業、主管回覆作業，轉檔作業等相關顯示及判讀之修正。
- (5) 畢業流程起單前未處理關卡之提醒畫面設計，設定檔之程式設計。
- (6) 配合產媒系獨招梯次需選擇面試日期之需求，修改考試設定檔、修改考生報名作業、修改報名表、修改報考結果程式、修改系所查詢程式。
- (7) 修改個人申請入學報名表，如果不需繳費就不顯示 0 元及相關轉帳欄位。
- (8) 全校性國際交流系統需求規劃及程式設計。
- (9) 修改招生數據資料管理系統：修改招生行程查詢校內參與人員搜尋規則。
- (10) 修改教師暨評鑑系統：修改自評完成百分比(對前次預期關鍵成果達成率之評估)欄位大小為 400 字元。
- (11) 修改健康狀況管理系統：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未結案不能再開新案；修改 COVID-19 篩檢證明上傳頁面，同一天只能建立一筆資料；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列表新增身分別及 email 欄位；人事室可管理教職員健康狀況資料；限健康中心人員能觀看身分證字號與生日欄位；上傳篩檢證明文件管理者端搜尋欄位增加檢測結果、email 帳號、審核狀態欄位；上傳篩檢證明文件已結案可編輯管理者備註欄位。
- (12) 修改學生請假系統：新增系所秘書可查詢系上學生請假單。
- (13) 到缺課與口罩管理系統新增課程學生疫調資料轉出、系所學生疫病假資料查詢功能。

2. 資料處理：

[回業務報告](#)

- (1) 香港境外專班網路選課轉至教務處選課管理，建立成績資料。
- (2) 協助招生事務處套印碩士在職專班錄取通知書。
- (3) 中英文畢業證書主管章圖檔上傳資料庫儲存，調整尺寸顏色。
- (4) 設定學務處及系所秘書使用到缺課與口罩管理系統新增課程學生疫調資料轉出、系所學生疫病假資料查詢權限。

(三)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網路組](#)、[資訊組](#)、[圖書組](#)

1. 4/11~5/11(借閱+續借)流通人次 630 人，流通件數 1871 件。其中，「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請參見【附表一】。
2.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4 月份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1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11 件。
3. 導覽參訪團次：1 團(約 10 人)。
4. 一樓通識沙龍、藍海區共 4 場活動：
 - (1) 高齡大學用餐(產學與育成中心)。
 - (2) 社會系系學會舉辦防身術講座(社會系暨社會工作學系)。
 - (3) 107 級佛教學系畢業展(佛教學系大四班)。
 - (4) 傳播學系畢業預展。
5. 二~四樓主題展覽區共計舉辦 3 場展覽：
 - (1) 二樓主題展覽區：「金漫獎書展」(2022/05/15-2022-7/31)

- (2) 三樓主題展覽區(常設展):「學生跨領域學習成果展」(未來與樂活學系)
- (3) 四樓主題展覽區:新書展示(2022/05/9-2022-7/31)。
6. 圖書館利用講習(含資料庫)7場,共計52人次。
7.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FGUIR)全文筆數4,823筆(總筆數12,952筆),授權率37%;自2013年正式上線至今,已達7,022,774人次。

【附表一】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

111年4/11~5/11

系所	學生人數 (人)	借閱人次 (人)	借閱冊數 (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 數(冊)
歷史學系	108	54	212	1.96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70	51	188	1.11
佛教學系	182	63	183	1.01
資訊應用學系	277	19	57	0.21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36	44	104	0.76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92	10	16	0.08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61	13	14	0.09
管理學系	230	21	43	0.19
心理學系	237	33	71	0.30
傳播學系	328	39	67	0.20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213	30	52	0.24
公共事務學系	243	12	13	0.05
外國語文學系	154	42	90	0.58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54	21	80	0.31
應用經濟學系	204	13	31	0.15
宗教學研究所	41	13	45	1.10
樂活產業學院	55	10	37	0.67

十、人事室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

十一、會計室

[回業務報告](#)

十二、佛教研究中心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

十四、人文學院

十五、社會科學學院

十六、管理學院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

十九、佛教學院

二十、雲水書院

廿一、林美書院

廿二、海雲書院

廿三、雲來書院

廿四、蘭苑書院

[回業務報告](#)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2332 號函建議修正第 51 條、第 55 條及第 69 條；逕予修正第 76 條之 2，存部備查。

- 一、第 51 條：「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生，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乙節，與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意旨不符，因此刪除「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等文字。
- 二、第 55 條及第 69 條：刪除原條文所列「…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等文字乙節，教育部建議維持原條文前揭文字，以利學生明確瞭解就讀學系之可能畢業條件，因此重新加入前揭文字。
- 三、第 76 條之 2 逕予修正為「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得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後，存部備查。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2332 號函，「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乙節，與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意旨不符，因此刪除「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等文字。</p>
<p>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p>	<p>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p>	<p>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2332 號函建議，維持原刪除文字，以利學生明確瞭解就讀學系之可能畢業條件。</p>

<p>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p> <p>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p>	<p>在內。</p> <p>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p>	
<p>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p> <p>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 (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 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p> <p>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依教育部111年1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02332號函建議，維持原刪除文字，以利學生明確瞭解就讀學系之可能畢業條件。</p>
<p>第 76-2 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得列入離校程序</p>	<p>第 76-2 條 離校程序中，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p>	<p>依教育部111年1月19日臺教高(二)字</p>

<p>中，<u>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u>，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p>	<p>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p>	<p>第1110002332號函逕予修正，存部備查。</p>
---	---	--------------------------------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修文修正草案）

111.04.20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校「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 五、應徵服役者。
-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

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

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

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一) 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

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 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5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初審，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

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

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荐，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6-2 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得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

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為使本校學生實習作業有所依據特訂定學生實習辦法，本辦法於 108 學年度進行修正時，其修正重點為配合開設就業學程，將辦法中開設實習課程之單位由原本的教學單位修正為全校各單位。

本次修正重點為新增實習委員會相關條文內容，及為避免混淆，將與廠商簽訂的合約書統一為實習合作契約書，學生前往實習時簽訂的合約書規範為三方合約書，並依教育部之規定將公函納入辦法中，以及明確定義條文中的單位。

謹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提請 審議。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特訂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訂定「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p>
<p>第 2 條 為督導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應組成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連聘得連任。委員任期一學年，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1/1 日起至 12/31 日止）計算。</p> <p>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兼任之。</p> <p>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p>	<p>第 2 條 為督導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本校應組成實習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義簡稱及修正用詞。 2. 新增實習委員會成員及其相關規定。

<p>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包含<u>本校各單位開設之專業實習課程</u>及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實習活動，並依實習類型分為：</p> <p>一、證照類型實習，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實習。</p> <p>二、企業類型（含公民營機構）實習，<u>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合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u></p> <p>三、境外實習，臺灣以外之地區，<u>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合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u></p>	<p>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包含各<u>系所</u>專業實習課程及<u>院級、系級</u>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實習活動，並依實習類型分為：</p> <p>一、證照類型實習，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實習。</p> <p>二、企業類型（含公民營機構）實習，學校<u>與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機構與學生簽訂勞動契約之實習。</u></p> <p>三、境外實習，臺灣以外之地區，學校<u>與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機構與學生簽訂勞動契約之實習。</u></p>	<p>1. 將系所、院級、系級修改為全校各單位。</p> <p>2. 依教育部實習相關規定，學生參與校外實習須與實習機構簽有合約或有公函證明，故新增公函，並將合約明確定義為三方實習合作契約。</p>
<p>第 4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2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p> <p>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u>包含行前講習、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u></p>	<p>第 4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2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p> <p>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u>包含行前講習、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u>）。</p>	<p>說明實習時間計算方式。</p>
<p>第 5 條 實習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場域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p> <p>校外實習之場域，由本校<u>開課</u>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p>	<p>第 5 條 實習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場域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p> <p>校外實習之場域，由本校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p>	<p>1. 定義單位及修正用詞。</p> <p>2. 為避免合約書混淆，校內各單位與實習機構簽訂的雙方合約為合作意向書，學生實習前簽訂的合</p>

<p>組織或社區組織<u>進行實習</u>，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u>合作意向書</u>或<u>有書面函文證明</u>。</p>	<p>織或社區組織，經雙方協商簽訂<u>合約書</u>或書面函文。</p>	<p>約為三方合約書。</p>
<p>第 6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u>開課</u>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u>開課</u>單位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p> <p>輔導事項得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 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 四、實習訪視。 五、實習成效之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p>第 6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u>該</u>單位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p> <p>輔導事項得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 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 四、實習訪視。 五、實習成效之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p>定義單位和該單位。</p>
<p>第 7 條 <u>學生至</u>校外實習前，校內<u>開課</u>單位應安排人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並進行評估。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u>進行</u>行前輔導，必要時由</p>	<p>第 7 條 校外實習前，校內<u>各</u>單位應安排人員<u>實地</u>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並進行評估。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u>作</u>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義各單位及修正用詞。 2. 依教育部實習相關規定，學生參與校外實習須與實習機

<p>申請實習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u>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u>實習合約<u>或公函</u>，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p> <p>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p>	<p>之校內<u>各</u>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u>校外實習合作契約</u>，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u>學生生涯發展中心</u>備查。</p> <p>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p>	<p>構簽有合約或有公函證明，故新增公函。</p> <p>3. 修改單位名稱。</p>
<p>第 8 條 實習期間，校內<u>開課</u>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p> <p>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p>	<p>第 8 條 實習期間，校內<u>各</u>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p> <p>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p>	<p>定義各單位。</p>
<p>第 9 條 學生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須經開課單位指派人員及該開課單位主管確認同意後，始可進行轉換作業。</p>	<p>第 9 條 學生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須經開課單位指派人員及該開課單位主管確認同意後，始可進行轉換作業。</p>	<p>本條無修正。</p>
<p>第 10 條 校內<u>開課</u>單位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u>亦</u>得依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辦</p>	<p>第 10 條 校內<u>各</u>單位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u>但</u>得依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辦</p>	<p>定義各單位及修正用詞。</p>

<p>理。</p> <p>第 11 條 實習結束後，校內開課單位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等）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p>	<p>理。</p> <p>第 11 條 實習結束後，校內各單位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等）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於各教學單位備查。</p>	
<p>第 12 條 境外實習得依照本辦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p>	<p>第 12 條 境外實習得依照本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p>	<p>統一簡稱。</p>
<p>第 13 條 本校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p>	<p>第 13 條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p>	<p>不論學生於何處實習，均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p>
<p>第 14 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1.5倍計算。</p> <p>二、證照類型實習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p> <p>三、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鐘點數依實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p>	<p>第 14 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1.5倍計算。</p> <p>二、證照類型實習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p> <p>三、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鐘點數依實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p>	<p>本條無修正。</p>

<p>算。</p> <p>以上各案負責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政作業。</p> <p>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p>	<p>算。</p> <p>以上各案負責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政作業。</p> <p>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p>	
<p>第 1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法規辦理。</p>	<p>第 1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法規辦理。</p>	<p>本條無修正。</p>
<p>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無修正。</p>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111.04.20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特訂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為督導**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應組成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連聘得連任。委員任期一學年，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1/1 日起至 12/31 日止)計算。**
-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兼任。**
- 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包含**本校各單位開設之**專業實習課程及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實習活動，並依實習類型分為：
- 一、證照類型實習，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實習。
 - 二、企業類型（含公民營機構）實習，**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 三、境外實習，臺灣以外之地區，**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 第 4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2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
- 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包含行前講習、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
- 第 5 條 實習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場域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
- 校外實習之場域，由本校**開課**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實習**，**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 第 6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開課**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開課**單位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

導、評量等工作。

輔導事項得包含：

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

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

四、實習訪視。

五、實習成效之檢討：

(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四)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 7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並進行評估。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或公函**，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 8 條 實習期間，校內**開課**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

第 9 條 學生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須經開課單位指派人員及該開課單位主管確認同意後，始可進行轉換作業。

第 10 條 校內**開課**單位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亦得依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1 條 實習結束後，校內**開課**單位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等）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

第 12 條 境外實習得依照本**辦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

第 13 條 **本校**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第 14 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1.5倍計算。
- 二、證照類型實習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 三、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鐘點數依實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

以上各案負責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政作業。

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增訂：

- 一、針對校園霸凌不服之申訴提起對象，
- 二、針對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委員組成之文字修正，
- 三、增加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之規定，

此外，刪除由委員擔任執行秘書之規定，由學務處依職權派之及其他文字修正。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u>在學</u>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訂定本校「<u>佛光大學</u>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文字修正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之。</p>
<p>第 2 條 申評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p> <p>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u>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27 條對申復結果不服</u>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p>	<p>第 2 條 申評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u>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u></p> <p>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p>	<p>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增訂對校園霸凌不服之申訴提起對象。</p>
<p>第 3 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p>	<p>第 3 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p>	<p>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p>

<p>一、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u>申訴</u>之案件，<u>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u>，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申訴案件後卸任委員職務，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一、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u>相關</u>之案件，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申訴案件後卸任委員職務，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案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針對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委員組成之文字修正。</p>
<p>第 6 條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及保密事宜。</p>	<p>第 6 條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u>由召集人聘請一名委員擔任</u>，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及保密事宜。</p>	<p>刪除由委員擔任執行秘書之規定，由學務處依職權派之。</p>
<p>第 9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p>	<p>第 9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p>	<p>文字修正</p>

<p>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u>提列具體事實</u>，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申評會提出，匿名信件不予處理。</p> <p>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p> <p>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p> <p>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p>	<p>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申評會提出，匿名信件不予處理。</p> <p>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p> <p>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p> <p>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p>	
<p>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p>	<p>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p>	<p>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2 點第二、</p>

<p>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或<u>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u>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三項修正之。</p>
<p>第 11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u>其他方式</u>陳述意見。</p> <p>申評會之調查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p>	<p>第 11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p> <p>申評會之調查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p>	<p>文字修正</p>
<p>第 12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u>於評議決定</u>確定前，<u>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u>申訴人得<u>書面申請</u>提出繼續在校肄業。</p> <p>學校收到前項申訴人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第 12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u>申訴結果未</u>確定前，申訴人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u>書面請求</u>。</p> <p>學校收到前項申訴人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文字修正</p>
<p>第 14 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p>	<p>第 14 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p>	<p>文字修正</p>

<p>訴案件亦應做成<u>申訴</u>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第 15 條 申評會經充分討論後，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指派評議委員草擬評議書，經召集人核定後，經<u>行政程序簽核後</u>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第 15 條 申評會經充分討論後，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指派評議委員草擬評議書，經召集人核定後，經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文字修正</p>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0.11.09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11.16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5.18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第 2 條 申評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27 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第 3 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
- 一、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申訴案件後卸任委員職務，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4 條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之產生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 5 條 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會互推教師一人報請校長同意擔任，召集人須為不具行政主管身份，開會時並擔任主席。
- 第 6 條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及保密事宜。
- 第 7 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
- 第 8 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 9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提列具體事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申評會提出，匿名信件不予處理。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11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申評會之調查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 12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申訴人得書面申請提出繼續在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申訴人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 13 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 14 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 15 條 申評會經充分討論後，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推派評議委員草擬評議書，經召集人核定後，經行政程序簽核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 16 條 原處分單位認評議決定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決定書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自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第 18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19 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 2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惜福結緣入學優惠實施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佛光大學惜福結緣入學優惠實施辦法重新檢視法規之內容，修正錯別字及第二條第二項敘述。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惜福結緣入學優惠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辦法之入學優惠，已就讀本校未受其他學雜費優待具正式學籍學生為限，期優惠資格符合下列之一者：</p> <p>一、本人或直系親屬參加佛光會會員滿五年以上者，且在學期間本人或直系親屬需保有佛光會員資格，方續享此優惠。</p> <p>二、同一戶有兩名以上(含)目前就讀本校，或已畢業於本校者，第二名起即享有本優惠。</p> <p>符合以上資格者，在正常修業期間(不含延長修業)得享個別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十之優惠。</p>	<p>第 2 條 本辦法之入學優惠，以就讀本校未受其他學雜費優待具正式學籍學生為限，期優惠資格符合下列之一者：</p> <p>一、本人或直系親屬參加佛光會會員滿五年以上者，且在學期間本人或直系親屬需保有佛光會員資格，方續享此優惠。</p> <p>二、同一家長有兩名以上(含)子女目前就讀本校，或已畢業於本校者，第二名起即享有本優惠。</p> <p>符合以上資格者，在正常修業期間(不含延長修業)得享個別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十之優惠。</p>	<p>1、修正錯別字。</p> <p>2、修正第二條第二項敘述。</p>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惜福結緣入學優惠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1.05.18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惜福結緣百萬人創校慈悲喜捨之精神，特訂定惜福結緣入學優惠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之入學優惠，已就讀本校未受其他學雜費優待具正式學籍學生為限，其優惠資格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本人或直系親屬參加佛光會會員滿五年以上者，且在學期間本人或直系親屬需保有佛光會員資格，方續享此優惠。
 - 二、同一戶有兩名以上（含）目前就讀本校，或已畢業於本校者，第二名起即享有本優惠。
- 符合以上資格者，在正常修業期間（不含延長修業）得享個別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十之優惠。
- 第 3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優惠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
- 一、申請書乙份。
 - 二、本人身分證影本乙份。
 - 三、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四、其他資格身分證明影本乙份（如：直系親屬之佛光會員證）。
- 第 4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優惠者，應於每學期學雜費優惠減免辦理規定時間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 5 條 符合本辦法申請入學優惠者暫不繳費，待核准後再依新註冊繳費單繳費。若於開學前減免資格喪失，需補繳減免之各項費用。
- 第 6 條 領取本入學優惠，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將撤銷其資格，已優惠金額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 第 7 條 本辦法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檢視本校相關獎學金辦法，建議修改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改內容如下：

- 一、修訂第 3 條法規內容，明確訂定申請學期為入學第一學期，避免同學誤解為每學年第一學期而為此爭議。
- 二、修訂第 4 條法規內容，明確訂定申請學期為入學第一學期，避免同學誤解為每學年第一學期而為此爭議。
- 三、修訂第 5 條法規內容，明確訂定申請續領資格，避免同學錯失申請日而為此爭議。

謹檢附本辦法全部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提請 審議。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星雲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參萬元，入學第一學期申請條件如下：</p> <p>一、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新生：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42 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9 級分】（含）以上者。</p> <p>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50 級分（含）以上者。</p> <p>三、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新生。</p> <p>四、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新生：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下列二目之一者：</p> <p>（一）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 38%（含）。</p> <p>（二）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42 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9 級分】（含）以</p>	<p>第 3 條 星雲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參萬元，第一學期申請條件如下：</p> <p>一、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新生：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42 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9 級分】（含）以上者。</p> <p>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50 級分（含）以上者。</p> <p>三、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新生。</p> <p>四、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新生：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下列二目之一者：</p> <p>（一）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 38%（含）。</p> <p>（二）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42 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9 級分】（含）以上者。上述指</p>	<p>修正第 3 條敘述</p>

<p>上者。上述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依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考分會）公告為準，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p> <p>五、學士班一年級外國籍新生經申請入學者，高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達 B+、GPA3.5 等級），名額共計 3 名，依總平均成績之分數高低排序，額滿為止。</p>	<p>定科目考試成績依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考分會）公告為準，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p> <p>五、學士班一年級外國籍新生經申請入學者，高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達 B+、GPA3.5 等級），名額共計 3 名，依總平均成績之分數高低排序，額滿為止。</p>	
<p>第 4 條 優秀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u>入學</u>第一學期申請條件如下：</p> <p>一、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新生：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38 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4 級分】（含）以上者。</p> <p>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45 級分（含）優秀獎學金申請對象與條件。47 以上者。</p> <p>三、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新生：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下列二目之一</p>	<p>第 4 條 優秀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第一學期申請條件如下：</p> <p>一、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新生：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38 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4 級分】（含）以上者。</p> <p>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45 級分（含）優秀獎學金申請對象與條件。47 以上者。</p> <p>三、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新生：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下列二目之一者：</p>	<p>修正第四條敘述</p>

<p>者：</p> <p>(一)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52% (含)。</p> <p>(二)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38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4級分】(含)以上者。上述指考成績依年度考分會公告為準，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p>	<p>(一)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52% (含)。</p> <p>(二)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國文+英文+數學+社會)38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4級分】(含)以上者。上述指考成績依年度考分會公告為準，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p>	
<p>第 5 條 凡入學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者，自第二學期起，若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若有小數點均進位計算)，則每學期得續領此項獎學金。<u>因成績未達標準而中斷者，可於成績達到標準之次一學期，重新申請。</u>如得獎學生轉入其他學系，當學期獎學金之資格認定則以轉出學系之排名為準。</p> <p><u>若入學學期未提出申請，自第二學期起不可再提出申請。</u></p>	<p>第 5 條 凡入學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者，自第二學期起，若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若有小數點均進位計算)，則每學期得續領此項獎學金。如得獎學生轉入其他學系，當學期獎學金之資格認定則以轉出學系之排名為準。</p>	<p>增訂第 5 條規範敘述</p>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1.05.18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為鼓勵高中、職成績優良畢業學生（含同等學歷者）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設置之獎學金種類分為：

- 一、星雲獎學金
- 二、優秀獎學金。

第 3 條 星雲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參萬元，**入學**第一學期申請條件如下：

- 一、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新生：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42 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9 級分】（含）以上者。
- 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50 級分（含）以上者。
- 三、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新生。
- 四、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新生：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下列二目之一者：

（一）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 38%（含）。

（二）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42 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9 級分】（含）以上者。

上述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依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考分會）公告為準，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

學士班一年級外國籍新生經申請入學者，高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達 B+、GPA3.5 等級），名額共計 3 名，依總平均成績之分數高低排序，額滿為止。

第 4 條 優秀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入學**第一學期申請條件如下：

- 一、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新生：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38 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4 級分】（含）以上者。
- 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統一入學測成績 45 級分（含）以上者。
- 三、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新生：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下列二目之一者：

（一）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 52%（含）。

（二）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38 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4 級分】（含）以上者。

上述指考成績依年度考分會公告為準，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

第 5 條 凡入學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者，自第二學期起，若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若有小數點均進位計算），則每學期得續領此項獎學金。**因成績未達標準而中斷**

者，可於成績達到標準之次一學期，重新申請。如得獎學生轉入其他學系，當學期獎學金之資格認定則以轉出學系之排名為準。

若入學學期未提出申請，自第二學期起不可再提出申請。

第 6 條 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10 日，下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

第 7 條 本獎學金與校內其他獎學金不得重複申請。

第 8 條 本獎學金獎勵期限至多四學年，受獎學生自畢業、休學、退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前項原因消失時，其受獎資格亦不得恢復。

受獎學生如中途休學、退學（含轉學至他校）者，自該學期起，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並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該學期獎學金，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 9 條 領取本獎學金，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將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全數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 10 條 本辦法適用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身心健康中心個別諮商服務實施規則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因應本校現行組織規程調整，單位名稱變更；並依照現行學生輔導法以及本中心目前運行之規劃，修正條文。本辦法修正說明如下：

- 一、諮商輔導組改為身心健康中心。
- 二、本組改為本中心。
- 三、統一用詞，將輔導老師改為心理師。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 身心健康中心 個別諮商服務實施規則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 <u>身心健康中心</u> 個別諮商服務實施規則	佛光大學 <u>心理輔導組</u> 個別諮商服務實施規則	修改法規名稱。
一、服務對象：本校學生以及本校教職員工之諮商服務與諮詢。	一、服務對象：本校學生以及本校教職員工之諮商服務與諮詢。	此條無修改。
二、服務時間：週一 <u>至</u> 週五上午 08：10 <u>—</u> 17：00，實際服務時間以 <u>身心健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 每學期公佈之 <u>心理師</u> 輪值時間表為準。	二、服務時間：週一 <u>~</u> 週五上午 08：10 <u>~</u> 17：00，實際服務時間以 <u>心輔組</u> 每學期公佈之 <u>輔導老師</u> 輪值時間表為準。	1. 因應本校現行組織規程調整，修改單位名稱。 2. 統一用詞，輔導老師改為心理師。
三、服務範圍：凡有生活適應、自我發展、人際關係、兩性交往、生涯規劃、壓力與情緒調適、親子關係、課業學習、師生溝通或其他心理困擾者，均在服務之列。	三、服務範圍：凡有生活適應、自我發展、人際關係、兩性交往、生涯規劃、壓力與情緒調適、親子關係、課業學習、師生溝通或其他心理困擾者，均在服務之列。	此條無修改。
四、服務方式： （一）採預約制（緊急情況者不在此限）需於諮商時間登記預約。 （二）由當事人主動前來本中心申請或由導師、教官及其他單位轉介。主動前來者需填寫「晤談/測驗登記表」；經轉介而來，轉介人或單位應填寫「轉介單」，再經本 <u>中心</u> 安排 <u>心理師</u> 與晤談時間。 （三）個別諮商以每週一次，每次時間 50 分鐘為原	四、服務方式： （一）採預約制（緊急情況者不在此限），需於諮商時間登記預約。 （二）由當事人主動前來本中心申請或由導師、教官及其他單位轉介。主動前來者需填寫「晤談/測驗登記表」；經轉介而來，轉介人或單位應填寫「轉介單」，再經本 <u>組</u> 安排 <u>輔導老師</u> 與晤談時間。 （三）個別諮商以每週一次，每次時間 50 分鐘為原	1. 因應本校現行組織規程調整，修改單位名稱。 2. 統一用詞，輔導老師改為心理師。

<p>則，遇有特殊狀況<u>心理師</u>可彈性調整。</p> <p>(四) 諮商次數以6次為原則，經心理師評估後有特殊需求者，可依據實際狀況延長次數。</p> <p>(五) 本<u>中心</u>諮商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p>	<p>則，遇有特殊狀況<u>輔導老師</u>可彈性調整。</p> <p>(四) 諮商次數以6次為原則，經心理師評估後有特殊需求者，可依據實際狀況延長次數。</p> <p>(五) 本諮商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p>	
<p>五、取消晤談：</p> <p>(一) 若因故不能出席，請務必於會談前24小時來電<u>本中心</u>或其他方式(親自前來、e-mail)通知。</p> <p>(二) 無事先取消晤談而無故未到滿兩次，則自動結案，若有諮商需求需再重新預約晤談時間。</p>	<p>五、取消晤談：</p> <p>(一) 若因故不能出席，請務必於會談前24小時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親自前來、e-mail)通知。<u>TEL：9871000 轉11241、11243、11246。</u></p> <p>(二) 無事先取消晤談而無故未到滿兩次，則自動結案，若有諮商需求需再重新預約晤談時間。</p>	<p>1. 因應本校現行組織規程調整，修改單位名稱。</p>
<p>六、保密責任及限制：本<u>中心</u>對前來晤談當事人之晤談內容及其相關晤談紀錄，均有保密之責任與義務，只有在當事人同意的情形下，才能向必要對象透露。但基於諮商倫理的考量，有下列情形者不在保密責任的限制範圍內：</p> <p>(一) 當事人有危及自己或他人<u>人身安全</u>之虞。</p> <p>(二) 涉及法律規定或法律上之要求。</p>	<p>六、保密責任及限制：本<u>組</u>對前來晤談當事人之晤談內容及其相關晤談紀錄，均有保密之責任與義務，只有在當事人同意的情形下，才能向必要對象透露。但基於諮商倫理的考量，有下列情形者不在保密責任的限制範圍內：</p> <p>(一) 當事人有危及自己或他人<u>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行為</u>之虞。</p> <p>(二) 涉及法律規定或法律上之要求。</p>	<p>1. 因應本校現行組織規程調整，修改單位名稱。</p> <p>2. 修改相關用詞。</p>
<p>七、知後同意權：</p> <p>(一) 為進行諮商督導或訓練，以便更有效的協助當事人解決問題，<u>心理師</u>可能會要求錄音</p>	<p>七、知後同意權：</p> <p>(一) 為進行諮商督導或訓練，以便更有效的協助當事人解決問題，<u>輔導老師</u>可能會要求錄音</p>	<p>1. 統一用詞，輔導老師改為心理師。</p>

<p>(影)，但一定會先徵求當事人的同意，當事人有絕對權利拒絕錄音(影)。</p> <p>(二) 如當事人要求而經<u>心理師</u>同意，可以擁有諮商過程之錄音(影)帶，但有關保密責任由當事人自行負責。</p>	<p>(影)，但一定會先徵求當事人的同意，當事人有絕對權利拒絕錄音(影)。</p> <p>(二) 如當事人要求而經<u>輔導老師</u>同意，可以擁有諮商過程之錄音(影)帶，但有關保密責任由當事人自行負責。</p>	
<p>八、終止晤談：當事人有權利隨時終止晤談、改變諮商時間或<u>心理師</u>，但務必徵詢原<u>心理師</u>意見，經原<u>心理師</u>同意後，由本<u>中心</u>另行安排。</p>	<p>八、終止晤談：當事人有權利隨時終止晤談、改變諮商時間或<u>輔導老師</u>，但務必徵詢原<u>輔導老師</u>意見，經原<u>輔導老師</u>同意後，由本<u>組</u>另行安排。</p>	<p>1. 統一用詞，輔導老師改為心理師。</p> <p>2. 因應本校現行組織規程調整，修改單位名稱。</p>
<p>九、轉介服務：為有效解決當事人的困擾，在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可轉介其他更適合的<u>心理師</u>或專業單位，繼續給予協助。</p>	<p>九、轉介服務：為有效解決當事人的困擾，在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可轉介其他更適合的<u>輔導老師</u>或專業單位，繼續給予協助</p>	<p>1. 統一用詞，輔導老師改為心理師。</p>
<p>十、資料保存：當事人晤談資料本中心將以機密件妥善保存，並保存<u>至當事人離校後十年。已逾保存年限之晤談資料，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銷毀之。</u></p>	<p>十、資料保存：當事人晤談資料本中心將以機密件妥善保存，並於保存十年<u>後</u>銷毀。</p>	<p>1. 依據學生輔導法修改資料保存規則。</p>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身心健康中心個別諮商服務實施規則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110.11.09 110 學年度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服務對象：本校學生以及本校教職員工之諮商服務與諮詢。
- 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10-17：00，實際服務時間以身心健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每學期公佈之心理師輪值時間表為準。
- 三、服務範圍：凡有生活適應、自我發展、人際關係、兩性交往、生涯規劃、壓力與情緒調適、親子關係、課業學習、師生溝通或其他心理困擾者，均在服務之列。
- 四、服務方式：
 - (一) 採預約制(緊急情況者不在此限)需於諮商時間登記預約。
 - (二) 由當事人主動前來本中心申請或由導師、教官及其他單位轉介。主動前來者需填寫「晤談/測驗登記表」；經轉介而來，轉介人或單位應填寫「轉介單」，再經本中心安排心理師與晤談時間。
 - (三) 個別諮商以每週一次，每次時間 50 分鐘為原則，遇有特殊狀況心理師可彈性調整。
 - (四) 諮商次數以 6 次為原則，經心理師評估後有特殊需求者，可依據實際狀況延長次數。
 - (五) 本中心諮商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
- 五、取消晤談：
 - (一) 若因故不能出席，請務必於會談前 24 小時來電本中心或其他方式(親自前來、e-mail)通知。
 - (二) 無事先取消晤談而無故未到滿兩次，則自動結案，若有諮商需求需再重新預約晤談時間。
- 六、保密責任及限制：本中心對前來晤談當事人之晤談內容及其相關晤談紀錄，均有保密之責任與義務，只有在當事人同意的情形下，才能向必要對象透露。但基於諮商倫理的考量，有下列情形者不在保密責任的限制範圍內：
 - (一) 當事人有危及自己或他人人身安全之虞。
 - (二) 涉及法律規定或法律上之要求。
- 七、知後同意權：
 - (一) 為進行諮商督導或訓練，以便更有效的協助當事人解決問題，心理師可能會要求錄音(影)，但一定會先徵求當事人的同意，當事人有絕對權利拒絕錄音(影)。
 - (二) 如當事人要求而經心理師同意，可以擁有諮商過程之錄音(影)帶，但有關保密責任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八、終止晤談：當事人有權利隨時終止晤談、改變諮商時間或心理師，但務必徵詢原心理師意見，經原心理師同意後，由本中心另行安排。
- 九、轉介服務：為有效解決當事人的困擾，在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可轉介其他更適合的心理師或專業單位，繼續給予協助。
- 十、資料保存：當事人晤談資料本中心將以機密件妥善保存，並保存至當事人離校後十年。已逾保存年限之晤談資料，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銷毀之。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因應住宿學生學年間出國交換，鼓勵住宿生參與書院活動以及繁星入學招生誘因之策略，修改第 8 條第一項，在校生第二年續住申請以參與書院活動次數多寡排序，自 111 學年起以繁星入學之學生保障住宿 4 年；修改第 24 條第四項第二點，於學年中自願退宿者，但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疾病、災禍、外籍學生因故返國或研究生修業結束但僅未完成論文撰寫，或出國交換）而辦理休、退學者。爰進行此次修訂。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住宿管理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8 條 住宿申請與床位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新生住宿申請於錄取通知後至學籍登錄截止期間內辦理，在校生<u>第二年續住申請以參與書院活動次數多寡排序</u>，住宿申請於每學年上課結束前一個月依學務處之公告辦理申請與序號抽籤。</p> <p>二、宿舍床位之分配：大學部學生及符合本條第四項第一至四款條件之研究生共佔宿舍總員額之 85%、境外生（含轉學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10%、研究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5% 為原則；<u>111 學年以繁星入學之學生保障住宿 4 年</u>；另特殊個案，經各處、室專案簽辦，並簽奉核准之學生（宿舍總員額 0.5% 為上限）。</p> <p>三、大學部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p> <p>（一）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p>	<p>第 8 條 住宿申請與床位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新生住宿申請於錄取通知後至學籍登錄截止期間內辦理，在校生住宿申請於每學年上課結束前一個月依學務處之公告辦理申請與序號抽籤。</p> <p>二、宿舍床位之分配：大學部學生及符合本條第四項第一至四款條件之研究生共佔宿舍總員額之 85%、境外生（含轉學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10%、研究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5% 為原則；另特殊個案，經各處、室專案簽辦，並簽奉核准之學生（宿舍總員額 0.5% 為上限）。</p> <p>三、大學部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p> <p>（一）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p> <p>（二）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p>	<p>1. 鼓勵住宿生參與書院活動。</p> <p>2. 以繁星入學招生誘因之策略。</p>

<p>學生。</p> <p>(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p> <p>(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p> <p>(四) 大學部一年級同學及當學期轉學生(轉學生以宿舍總員額1%為上限,並依本條文優先順序抽籤決定一寒轉生需視宿舍空額分配)。</p> <p>(五) 具有原住民身份之學生。</p> <p>(六)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及獎勵記點達10點以上且無違規記點紀錄者,各棟宿舍乙名。</p> <p>(七)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議長、副議長、畢聯會會長、副會長。</p> <p>(八)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一年以上之學生。</p> <p>(九)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台</p>	<p>收入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p> <p>(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p> <p>(四) 大學部一年級同學及當學期轉學生(轉學生以宿舍總員額1%為上限,並依本條文優先順序抽籤決定一寒轉生需視宿舍空額分配)。</p> <p>(五) 具有原住民身份之學生。</p> <p>(六)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及獎勵記點達10點以上且無違規記點紀錄者,各棟宿舍乙名。</p> <p>(七)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議長、副議長、畢聯會會長、副會長。</p> <p>(八)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一年以上之學生。</p> <p>(九)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台中以南地區(含台中、彰化、南投、嘉義、雲林、台南、高</p>	
--	---	--

中以南地區（含台中、彰化、南投、嘉義、雲林、台南、高雄、屏東）及花蓮、台東逾二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二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十）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桃、竹、苗地區逾二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二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十一）設籍台中以北地區（台北、基隆）及宜蘭偏遠地區（含三星、大同、蘇澳、南澳）之學生。

（十二）設籍宜蘭縣市之學生。

四、研究生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

雄、屏東）及花蓮、台東逾二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二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十）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桃、竹、苗地區逾二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二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十一）設籍台中以北地區（台北、基隆）及宜蘭偏遠地區（含三星、大同、蘇澳、南澳）之學生。

（十二）設籍宜蘭縣市之學生。

四、研究生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開放申請：

（一）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並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

先順序開放申請：

- (一) 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並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 (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 (四)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
- (五)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一年以上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六)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七)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八)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一年級學

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 (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 (四)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
- (五)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一年以上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六)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七)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八)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九)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二年級學

<p>生（不含在職生）。</p> <p>(九)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十) 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生）。</p>	<p>生（不含在職生）。</p> <p>(十) 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生）。</p>	
<p>第 24 條 電費、修繕費用、保證金之收繳與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住宿生應繳交保證金貳仟元，連同住宿費繳交。</p> <p>二、本校宿舍寢室採部分負擔制，基本度數及每度費用，另行公告之。</p> <p>三、保管物品若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應自行負擔修繕費用；若經催告仍不予理會者，其賠償金額逕由保證金扣除。</p> <p>四、發生以下情形之一者，應沒入全額保證金：</p> <p>(一) 在規定進住期限內，未辦理報到進住者（特殊原因已向宿舍管理員提出延後報到者除外）。</p> <p>(二) 於學年中自願退宿者，但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疾病、災</p>	<p>第 24 條 電費、修繕費用、保證金之收繳與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住宿生應繳交保證金貳仟元，連同住宿費繳交。</p> <p>二、本校宿舍寢室採部分負擔制，基本度數及每度費用，另行公告之。</p> <p>三、保管物品若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應自行負擔修繕費用；若經催告仍不予理會者，其賠償金額逕由保證金扣除。</p> <p>四、發生以下情形之一者，應沒入全額保證金：</p> <p>(一) 在規定進住期限內，未辦理報到進住者（特殊原因已向宿舍管理員提出延後報到者除外）。</p> <p>(二) 於學年中自願退宿者，但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疾病、災</p>	<p>因應住宿學生學年間出國交換。</p>

<p>禍、外籍學生因故返國或研究生修業結束但僅未完成論文撰寫<u>或出國交換</u>)而辦理休、退學者不在此限。</p> <p>(三) 因違反宿舍管理規定，遭強制退宿處分者。</p> <p>(四) 住宿期滿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者。</p> <p>(五) 惡意損壞宿舍設施者。</p>	<p>禍、外籍學生因故返國或研究生修業結束但僅未完成論文撰寫而辦理休、退學者不在此限。</p> <p>(三) 因違反宿舍管理規定，遭強制退宿處分者。</p> <p>(四) 住宿期滿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者。</p> <p>(五) 惡意損壞宿舍設施者。</p>	
---	--	--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8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使住宿生安心求學，特訂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務處負責輔導住校學生生活及學生宿舍公共秩序與安全之事宜。
- 第 3 條 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備之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供應、環境美化、住宿費及保證金收退費等事宜。
- 第 4 條 宿舍公共安全由教官暨宿舍管理員共同擔任，並於值勤期間，負責宿舍秩序維持及突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 第 5 條 為培養學生自治、自重、自愛之情操，學務處應輔導住校學生建立自治幹部制度，設立「學生宿舍自治會」，「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 6 條 宿舍管理由「學生宿舍自治會」及宿舍管理員配合學務處、總務處之需求，負責執行學生宿舍行政事務及住宿生活規範維繫與違規行為之查察、通報工作，學生宿舍自治組織須受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指導。
- 第 7 條 依其學習場域鄰近性實施宿舍分配為原則。全體住宿學生應本互助合作、相互照顧之精神，以防止意外災害為共同之責任，致力維護宿舍安寧，專心向學。
- 第 8 條 住宿申請與床位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新生住宿申請於錄取通知後至學籍登錄截止期間內辦理，在校生 **第二年續住申請以參與書院活動次數多寡排序**，住宿申請於每學年上課結束前一個月依學務處之公告辦理申請與序號抽籤。
 - 二、宿舍床位之分配：大學部學生及符合本條第四項第一至四款條件之研究生共佔宿舍總員額之 85%、境外生（含轉學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10%、研究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5% 為原則；**111 學年以繁星入學之學生保障住宿 4 年**；另特殊個案，經各處、室專案簽辦，並簽奉核准之學生（宿舍總員額 0.5% 為上限）。
 - 三、大學部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 （一）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二）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 （三）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 （四）大學部一年級同學及當學期轉學生（轉學生以宿舍總員額 1% 為上限，

並依本條文優先順序抽籤決定一寒轉生需視宿舍空額分配)。

- (五)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六)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及獎勵記點達 10 點以上且無違規記點紀錄者，各棟宿舍乙名。
- (七)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議長、副議長、畢聯會會長、副會長。
- (八)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一年以上之學生。
- (九)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台中以南地區（含台中、彰化、南投、嘉義、雲林、台南、高雄、屏東）及花蓮、台東逾二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二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 (十)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桃、竹、苗地區逾二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二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 (十一) 設籍台中以北地區（台北、基隆）及宜蘭偏遠地區（含三星、大同、蘇澳、南澳）之學生。
- (十二) 設籍宜蘭縣市之學生。

四、研究生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開放申請：

- (一) 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並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 (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 (四)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
- (五)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一年以上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六)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七)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八)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九)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十) 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生）。

第 9 條 凡因違反住宿規則，經勒令退宿之學生不得再申請住校。

第 10 條 寢室床位編排，統經申請後，分配獲有床位者，若有特殊需要需調整者，可於開學後一週內向宿舍管理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調整。原則上，一學期以申請乙次為限（有特殊狀況者不在此限），補位生亦同。

第 11 條 申請住宿學生必須簽署「佛光大學學生住宿契約」及「佛光大學住宿生保管物

品清單」，並填寫「佛光大學住宿生基本資料表」，始得辦理進住手續。

- 第 12 條 住宿生進住宿舍時，須至宿舍管理員處領取相關資料及鑰匙，以完成報到手續（候補進住宿舍者，在接獲遞補進住通知，於繳納住宿相關費用後，亦須完成相同手續）。於公告規定期限內，未繳納住宿費（辦理就學貸款者除外）與保證金者；及在規定進住期限內，未辦理報到進住者（特殊原因已向宿舍管理員提出延後報到者除外），皆視同自動放棄床位，其床位由學校另行分配。已分配宿舍床位但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擅自進住宿舍。
- 第 13 條 學期中候補進住者，除需繳交全額保證金外，住宿費計算標準規定如下：自註冊日起至第六週進住者，需繳納全額住宿費；自第七週至第十二週進住者，需繳納三分之二住宿費；十三週以後進住者，需繳納三分之一住宿費。
- 第 14 條 學年結束，住宿學生須於規定期間內遷出宿舍。如未按規定辦理遷出手續者，除須按日補繳住宿費直到遷出為止外，並視情節輕重，按校規處置。
- 第 15 條 經核准之住宿生，應住滿一學年，因休、退學、罹患傳染病（如開放性肺結核等需檢附公立醫院證明）者得於中途申請退宿；但若以戶籍遷至本縣市暨其他特殊事由經學務長核准辦理退宿手續者，將喪失次學年申請住宿之權利。未經核准擅自退宿者，予以議處。
- 第 16 條 核准中途退宿者（含勒令退宿、休、退學），應自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按規定程序辦妥遷離宿舍手續。
- 第 17 條 住宿生中途退宿者，應填具「退宿申請表」，向生活輔導組申請退宿，經清點個人設備無誤之後，始准予退宿。退宿之退費標準，按教育部規定辦理。休、復學者，對既有之住宿權不予保留。
- 第 18 條 退宿者應將個人使用區域打掃乾淨，並按寢室設備公物清單表逐項點交歸還學校，若有損毀、遺失須按規定賠償；有蓄意破壞之情節者，依校規處分。
- 第 19 條 寒暑假期間經核准住宿者，由生活輔導組重新編組，按規定時間遷入、遷出分配之寢室，並不得將床位私自轉讓他人。
- 第 20 條 宿舍收費以學期為計算單位，收費標準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凡寒暑假期間經申請核准住宿者，另需繳納實際住宿費用（以每週為一住宿單位）。校外人員申請住宿的收費標準依總務處相關規定辦理，經核准住宿者，均不提供寢具。
- 第 21 條 住宿費之收取於註冊時依規定時限一次繳交。
- 第 22 條 因休、退學，或其他原因核准退宿之學生，於住宿系統登錄退宿後，持原繳費收據向宿舍管理員經行政程序申請退費。
- 第 23 條 住宿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自註冊繳費截止日未報到起至第六週辦妥退宿手續者，退所繳費用三分之二；自第七週至第十二週辦理者，退三分之一；十三週以後者，不予退費。

第 24 條 電費、修繕費用、保證金之收繳與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住宿生應繳交保證金貳仟元，連同住宿費繳交。
- 二、本校宿舍寢室採部分負擔制，基本度數及每度費用，另行公告之。
- 三、保管物品若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應自行負擔修繕費用；若經催告仍不予理會者，其賠償金額逕由保證金扣除。
- 四、發生以下情形之一者，應沒入全額保證金：
 - (一) 在規定進住期限內，未辦理報到進住者（特殊原因已向宿舍管理員提出延後報到者除外）。
 - (二) 於學年中自願退宿者，但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疾病、災禍、外籍學生因故返國或研究生修業結束但僅未完成論文撰寫或出國交換）而辦理休、退學者不在此限。
 - (三) 因違反宿舍管理規定，遭強制退宿處分者。
 - (四) 住宿期滿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者。
 - (五) 惡意損壞宿舍設施者。

第 25 條 全體住宿生，對宿舍設備及公物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依規定賠償。如個人設備損壞，請至總務處網站填寫「學生宿舍修繕申請單」報修；公共設備損壞時，請通知各樓層樓長報修。

第 26 條 住宿生之宿舍寢室整潔事宜由生活輔導組長指導，由宿舍管理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推選代表做不定期考評。評定成績結果予以公佈。

第 27 條 不定期考評，凡被評定等第最差之個人或寢室，屢經勸導仍未改進者，依相關程序議處；評定等第獲得最優者，依學生獎勵相關辦法敘獎。

第 28 條 各寢室設室長一名，負責寢室內之清潔督導、秩序維護暨安全事件反映。室長由寢室同學推選，未推選者，則由 A 床位同學擔任之；各樓設樓長一名，負責該樓層晚間點名；衛生幹事負責整棟宿舍公共區域暨所屬寢室之清潔，安全幹事負責宿舍安全、秩序維護、督導與關閉公共區域電燈。樓長由各樓層宿舍自治會幹部擔任。

第 29 條 門禁規定

- 一、宿舍門禁由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宿自會幹部協助配合辦理，並於每晚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對學生住宿情形紀錄備查，夜間 23 時未經請假核可，仍未返回宿舍者，將依本辦法實施扣點。
- 二、學生宿舍實施二十四小時門禁，並配有電子門禁管制系統，以學生證或其它有效證件管制進出。僅於晚點名後（22 時 30 分）至隔日早晨 6 時禁止離開宿舍，此期間除有特殊情況或緊急需求外，未經宿舍管理員許可，不得擅自離宿外出。
- 三、非住宿生未經會客手續，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宿舍。
- 四、住宿生外宿應向宿舍管理員報備登記後，始得離校外宿，並應自行向家長或監護人報備。
- 五、住宿生經常外宿或逾晚上 24 時後，進出宿舍（或校區），在安全上有虞情形時，

- 學校得視需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另住宿生因課業、工作或其他等因素，每日需夜歸同學，請至相關處室完成請假手續，並將核定之文件送交生活輔導組備查。
- 六、不得破壞門禁系統之正常使用，除經同意宿舍對外之各出入口應隨時保持關閉狀態。
 - 七、攜入宿舍之私人物品應接受宿舍管理員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
 - 八、宿舍公物非經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出。
 - 九、為維護宿舍生活秩序與安全，該棟住宿生 24 小時持有效證件均可進入宿舍，若宿舍大門損壞或上鎖，即聯絡舍監（或保全）核對是否為該棟宿員，協助開門。
 - 十、經核准在宿舍公共空間舉辦之學校活動期間，未住宿學生經許可後得進入宿舍參與活動，活動結束後應儘速離開。

第 30 條 會客規定

- 一、會客時間：早上 8 時至夜間 22 時。
- 二、住宿生之直系尊親長以及本校教職員與學生於會客時間內，進入宿舍大門均須辦理會客登記。
- 三、不得留宿外賓、親友或非住宿同學。上述住宿生之親長及同性之本校學生，如超過會客時間，因其它特殊事故必須留宿舍者，請在當日晚間 22 時前，先經宿舍管理員同意後，向生活輔導組辦理會客留宿登記。但若因緊急特殊事故無法事先登記者，亦應於當日內由宿舍管理員向學生事務長或其代理人報備。若違反規定者，將依宿舍管理辦法懲處。

第 31 條 交誼廳暨閱覽室使用規定

- 一、交誼廳每日開放時間為上午 6 點至夜間 22 點。（閱覽室夜間 22 點後僅提供同學自修使用）
- 二、書報雜誌閱畢後，請歸定位。
- 三、書報雜誌請勿攜出，或任意撕毀破壞，違者以偷竊或蓄意破壞公物論。
- 四、交誼廳內應輕聲細語交談，勿大聲喧嘩，影響宿舍秩序。
- 五、借用交誼廳從事集會行為者（演講、座談會），應先向宿舍管理員申請，並在使用後將場地復原；未恢復場地之申請單位，停止申請使用一次。使用時間依各個宿舍之會客時間為宜。
- 六、交誼廳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第 32 條 水電使用規定

- 一、每晚 23 時後關熄公共區域照明，但交誼廳暨閱覽室仍可繼續使用。
- 二、禁止使用未經安全認證之延長線。
- 三、每晚 24 時後禁止使用寢室內浴室沐浴，以免影響安寧，但仍可使用各宿舍之獨立沐浴間。
- 四、愛護浴廁設備，節約用水。
- 五、不可將衛生紙等物品丟入馬桶，並應隨時清理落水頭雜物，以防阻塞。
- 六、不得在寢室內使用電冰箱、電鍋、電磁爐及炊煮用具等。
- 七、嚴禁擅入鍋爐間及私自啟動宿舍各項設備系統，若造成損（破）壞則照價賠償。

八、未經宿舍管理員之許可，不得使用寢室外之插座。

第 33 條 整潔規定

- 一、本校所有室內、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不得違反相關禁菸規定。
- 二、寢室內之清潔勤務，由全室學生輪流擔任，室長負責排定次序。
- 三、寢室外走廊、樓梯、公共區域由衛生幹事負責排定次序，於規定時間內打掃完畢。
- 四、寢室垃圾依分類裝袋後，配合清潔公司人員定時定點收集。
- 五、不得於寢室牆上釘釘子懸掛衣物，或以破壞牆面方式張貼字畫圖片。
- 六、不得將垃圾及傘具、鞋子、踏墊、鞋櫃等私人物品置於室外或陽台或寢室以外之空間。
- 七、不得在寢室陽台、門口、外牆及走廊晾曬衣物或被褥，衣物晾曬須至曬衣間或其它指定空間。
- 八、寢室內不得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 九、除宿舍 1 樓門口之公佈欄外，其餘宿舍區域均不得張貼海報或宣傳紙張。

第 34 條 郵件處理規定

- 一、住宿學生應依其所住樓別及寢室編號為通信地址，並書明街路名稱、門牌號碼及郵遞區號，以便分發信件。
- 二、設置學生信箱，普通及限時信件發至學生信箱由收信人自取，掛號信件、電報及包裹，由宿舍管理員通知登記簽領。

第 35 條 秩序維護規定

- 一、宿舍內保持安靜，不得有高聲喧鬧、談笑致妨礙他人之行為。
- 二、宿舍內不得有飲酒、抽菸、賭博〔含打麻將〕、爭吵、鬥毆、滋事等行為。
- 三、宿舍內、外禁止火燭、燃放鞭炮。

第 36 條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凡有影響他人生活、妨礙公共秩序及造成安全顧慮之行為，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 一、凡有下列情形者，一次扣五點：
 - (一) 在宿舍區內(含宿舍室外空間)大肆喧譁、爭吵者。
 - (二) 在宿舍飼養寵物者。
 - (三) 在宿舍走廊隨意置放物品，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或安全者。
 - (四) 因個人生活習慣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五) 任意更動各項設備系統(固定電源設備)或增設電器設備者。
 - (六) 擅自撕毀公告者。
 - (七) 無故未參加住宿生會議者。
 - (八) 攜帶酒品至宿舍，尚未飲用者。
 - (九) 晚間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未經請假核可，無故缺席(23 時仍未返回宿舍)以月計算累計滿 3 次者。另每月超過 10 天者，將以電話或書面的方式告知家長。
 - (十) 同寢室同學發生違規行為，而室友未通知宿舍管理人員者。

二、凡有下列情形者，一次扣十點：

- (一) 不聽從宿舍管理員或宿舍自治會幹部勸導者。
- (二)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含賭博性、易燃等物品）者。
- (三) 宿舍內除吹風機外，使用火鍋、電磁爐及高於五百瓦以上高耗電器品者。
- (四) 私自炊膳者。
- (五) 將寢室鑰匙交予同寢室以外之人，無實際住宿之情形者。
- (六) 於宿舍內飲酒者。
- (七) 私自使用公共區域之插座。
- (八) 在宿舍公共區域隨意丟棄個人垃圾，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者。
- (九) 住宿學生於宿舍禁菸區域吸菸。
- (十) 住宿學生經由不正當方式進出宿舍者。

三、凡有下列情形者，一次扣十五點：

- (一) 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設備或佔為己有者。
- (二) 違反規定不聽從管理人員糾正、公然違抗或態度惡劣之行為者。
- (三) 於會客時間未經核准擅自帶異性同學或友人進入寢室者。
- (四) 私自調換床位者。
- (五) 留宿本校同性但非本棟宿舍住宿生，或與申請事由不符違反規定者。

四、凡有下列情形者，一次扣二十五點：

- (一)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槍械、毒品等違禁品者。
- (二) 在宿舍內鬥毆、賭博〔含打麻將〕、飲酒滋事、吸毒、偷竊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
- (三) 留宿異性同學或友人者。
- (四) 私自將床位轉讓他人者。
- (五)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不在此限），傳遞非法檔案資料、文件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者。

第 37 條 扣點方式，由宿舍自治會會長、宿舍管理員及教官執行。全學年採累計計算，凡扣滿二十五點者「勒令退宿」，限一個月內搬離宿舍，惟係初次違反宿舍重大規定，且事後深具悔意者，得由生活輔導組長簽報學務長核准後，給予「留宿察看」乙次之機會，但隔年不得申請住宿；凡扣滿達十五點以上者，除開立書面通知單與當事人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對於收到扣點裁決如有異議者，得於乙週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覆。

第 38 條 為使住宿生改過向善，並發揮輔導功能，訂定銷（加）點規定。

- 一、住宿生違反其住宿規定，懲處建議在十五點以下者，經認定具悔意或重大事由者，得依申請懲罰存記，並施予其他替代措施。
- 二、受懲處之學生收到懲處通知單起 14 天內，向各宿舍管理人員領取
- 三、「學生銷點申請表」，申請扣點懲罰存記，由住宿學生之宿舍輔導或管理人員，於懲處建議案會簽時，簽註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意見，並建議其替代措施，送交學生事務長核定。

- 四、若當事學生未能按核定之替代措施改過者，由宿舍輔導員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原存記之扣點懲處，如在存記期間確實改過者，且完成替代措施者，即註銷原存記之扣點懲處案。
- 五、學生銷點申請經核定後，由宿舍輔導或管理人員、原建議記點單位等共同安排愛校服務事宜，愛校服務之內容得由各宿舍自治會、宿舍輔導及管理人員協商研定之。服勞務之時數為：
- (一) 扣點五點者：十小時。
 - (二) 扣點十點者：二十小時。
 - (三) 扣點十五點者：三十小時。
- 當事學生於完成愛校服務後，由督導執行勞務負責人填報「學生銷過督導紀錄表」，然由輔導教官輔導當事住宿學生。
- 六、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或銷點，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兩次為限。
- 七、住宿違規所受之處分，得以所受獎勵之點數相抵。凡有下列情形者，簽加五點。
- (一) 拾物不昧者。
 - (二) 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三) 寢室內務檢查優良或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四) 擔任自治會幹部負責盡職、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 反映突發狀況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六) 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 八、學生銷點僅註銷其扣點懲處紀錄，其餘事項仍依宿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39 條 違反本規則第 36 條各款項，除實施扣點方式外，並得視需要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第 40 條 如違反本規則未列舉之違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生活輔導相關規定處理。

第 41 條 住宿生得視需要成立學生宿舍自治相關組織，並根據本辦法另訂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第 4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修正案

總說明

因應畢業改採線上申請，剩餘停權日計算方式說明。

[回提案八](#)

佛光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9 條 逾期處理</p> <p>一、凡外借一般資料逾期者，每冊每逾期一日，即停止借閱權一日，以此累計類推；或改繳逾期金每日每冊 5 元，依累計逾期天數折算，每冊最高逾期金額以 500 元計。</p> <p>二、其他特殊資料借閱逾期者（除有另外規定者），除暫停其借閱權外，並處以逾時金每小時每冊（件）10 元，累計至逾期資料歸還，或每冊（件）最高逾期金額以 1,000 元計。</p> <p>三、凡逾期五日內歸還圖書者，無須停止其借閱權或罰款，詳細核計方式請參考「佛光大學圖書館一般資料借閱期限及逾期日數核計規定」。</p> <p>四、長期逾期（逾期 30 天以上）者，除上述罰則外，本館另將通知單位系所處理；情節重大者，於學期定期檢討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p> <p>五、第一款有關一般圖書資料逾期者，停止借閱權採累計制之規定，讀者可自行選擇停權或折算逾期金，惟須擇一辦理，不得合併使用。</p> <p>六、辦理離職、畢業等之離</p>	<p>第 9 條 逾期處理</p> <p>一、凡外借一般資料逾期者，每冊每逾期一日，即停止借閱權一日，以此累計類推；或改繳逾期金每日每冊 5 元，依累計逾期天數折算，每冊最高逾期金額以 500 元計。</p> <p>二、其他特殊資料借閱逾期者（除有另外規定者），除暫停其借閱權外，並處以逾時金每小時每冊（件）10 元，累計至逾期資料歸還，或每冊（件）最高逾期金額以 1,000 元計。</p> <p>三、凡逾期五日內歸還圖書者，無須停止其借閱權或罰款，詳細核計方式請參考「佛光大學圖書館一般資料借閱期限及逾期日數核計規定」。</p> <p>四、長期逾期（逾期 30 天以上）者，除上述罰則外，本館另將通知單位系所處理；情節重大者，於學期定期檢討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p> <p>五、第一款有關一般圖書資料逾期者，停止借閱權採累計制之規定，讀者可自行選擇停權或折算逾期金，惟須擇一辦理，不得合併使用。</p> <p>六、辦理離職、畢業等之離</p>	<p>畢業離校改採線上申請，不用至圖書館櫃台核章。</p>

<p>校手續，若曾因逾期致停止借閱權而期限未滿者，須將剩餘之停權日數折算為逾期金繳納。 (剩餘之停權日數以至櫃臺核章日 或線上畢業申請日 起算)</p>	<p>校手續，若曾因逾期致停止借閱權而期限未滿者，須將剩餘之停權日數折算為逾期金繳納。 (剩餘之停權日數以至櫃臺核章日起算)</p>	
--	---	--

回 [提案八](#)

佛光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 (部分修文修正草案)

110.05.05 109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暨資訊會議通過

110.06.15 109 學年度第 9 行政會議通過

111.04.20 110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暨資訊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方便讀者充分利用本館資源,特訂定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櫃臺服務時間

- 一、星期一至五:08:30~21:00。
- 二、星期六、日:09:00~18:00。
- 三、國定假日休館。
- 四、寒暑假開館時間另訂之。
- 五、遇有特殊情況,本館得於事先公告後變更服務時間。

第 3 條 服務對象

- 一、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得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借閱資料。
- 二、本校畢業校友、推廣教育學員、學分生、圖書館義工、社會大眾得憑證明文件申請借書證(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 4 條 借閱方式

- 一、服務對象得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或借書證,請至服務台辦理借閱手續。
- 二、若證件遺失,應立即向本館報失,若未經報失而為第三者所使用,使用期間之損失,由原持證者負責。

第 5 條 借閱冊數及期限

- 一、本校教師:60 冊,借期 60 天。
本校職員:30 冊,借期 60 天。
- 二、學生:
 - (一) 博士班學生:50 冊,借期 60 天。
 - (二) 碩士班學生:40 冊,借期 30 天。
 - (三) 大學部學生:30 冊,借期 21 天。
- 三、畢業校友:5 冊,借期 21 天。
- 四、若預借之圖書資料為協尋書,則不論身分,借期統一縮短為 14 天。
- 五、其他:3 冊,借期 14 天。
如還書到期日如遇休館,則順延至開館日。

第 6 條 續借與催書

所借出之一般圖書資料未逾期及未被其他讀者預約時,教師可於到期前七天內辦理續借二次,其餘皆為一次;續借之期限自辦理手續之當日算起。

第 7 條 預約

- 一、處理中及借閱中之資料（特殊資料除外）均可預約。
- 二、辦理預約後，俟本館發出“預約可借通知”後，七日內到館辦理借閱手續，逾期未取資料者，得立即取消該書預約並視為「預約違規」。
- 三、一學期「預約違規」達二次者，停預約權 30 天。

第 8 條 特殊資料之借閱

- 一、珍藏圖書、線裝書、輿圖、參考書、報紙、期刊、參考用光碟、教師指定用書、展示書等均限於館內閱覽，不得外借。
- 二、教師指定用書需經指定教師同意後於每日閉館前一小時借出，並於翌日開館後四小時內歸還。未依規定時間還書者，其罰則請參照第九條「逾期處理」。
- 三、視聽資料之借閱請參照「佛光大學圖書館多媒體服務區使用規則暨管理辦法」。且歸還時不得投入還書箱，其罰則依「佛光大學圖書館還書箱使用辦法」第三條規定。

第 9 條 逾期處理

- 一、凡外借一般資料逾期者，每冊每逾期一日，即停止借閱權一日，以此累計類推；或改繳逾期金每日每冊 5 元，依累計逾期天數折算，每冊最高逾期金額以 500 元計。
- 二、其他特殊資料借閱逾期者（除有另外規定者），除暫停其借閱權外，並處以逾時金每小時每冊（件）10 元，累計至逾期資料歸還，或每冊（件）最高逾期金額以 1,000 元計。
- 三、凡逾期五日內歸還圖書者，無須停止其借閱權或罰款，詳細核計方式請參考「佛光大學圖書館一般資料借閱期限及逾期日數核計規定」。
- 四、長期逾期（逾期 30 天以上）者，除上述罰則外，本館另將通知單位系所處理；情節重大者，於學期定期檢討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五、第一款有關一般圖書資料逾期者，停止借閱權採累計制之規定，讀者可自行選擇停權或折算逾期金，惟須擇一辦理，不得合併使用。
- 六、辦理離職、畢業等之離校手續，若曾因逾期致停止借閱權而期限未滿者，須將剩餘之停權日數折算為逾期金繳納。（剩餘之停權日數以至櫃臺核章日 **或線上畢業申請日**起算）

第 10 條 資料損毀、遺失處理

- 一、所有借閱資料如有遺失損毀之情事，館方處理以讀者自行購回原版本資料為原則（無法買回原版本者經館方同意得以較新版本代替）；讀者應於申明報失之日期三十日內購回。若超過三十日未購回者，則除依下列規定賠償外，另依上述第九條規定處理：
 - （一）圖書與非書資料依原書及資料定價之 3 倍計算現金償付館方，大陸圖書及資料為定價之 5 倍計算現金；期刊每期依採購年度之合約價 6 倍計算現金。
 - （二）無法查得資料之價格者則以頁數計價償付館方。國內資料每頁 5 元，國外資料每頁 10 元。

(三) 無法查得頁數之資料，依下表標準償付：

中文資料	壹仟元
外文資料	參仟元
非書資料	參仟元
國內贈閱期刊	伍佰元（每期）
國外贈閱期刊	伍仟元（每期）

(四) 遺失之資料為成套中之一冊（件），該資料若無法零購時，則以全套購價償付，若可零購則以單本（件）訂價 3 倍現金償付之。

二、凡入館閱覽或借閱圖書，如有污損、塗抹、圈點、批註、撕破（毀）書刊或報紙或其他類型資料，均按上述辦法辦理。

第 11 條 其他

- 一、已借圖書如遇整理盤點、改編、裝訂或其他必要之原因時，經公布後得限期歸還。如逾期未還者，其罰則請參照第九條「逾期處理」。
- 二、教職員生於離職、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時，皆應歸還所借圖書資料，之後與本館相關之權利義務亦同時消失。若有需要請依程序辦理借書證。

第 12 條 圖書及各種資料之複製及使用，請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如有違法者，請自行負責。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八](#)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109年6月新教師法實施上路，對於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等審理，已由原第14條條文增列於第14條終身不得為教師之解聘規定、第15條1至4年不得為教師之解聘規定、第16條解聘及不續聘規定、第18條未達解聘之停聘、第21條暫時停聘(刑事判決有關)及第22條暫時停聘(6個月以下調查期)等，各條文對於教評會審議時之出席人數與通過決議人數皆有不同規定，故修正本辦法第10條。

本校目前議事規範及教評會法規並無會議復議機制，為使爾後教評會之決議案，如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故依教育部107年8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16491號書函及110年12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67388A號書函及仿國立大學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增訂第10-1條復議機制。

[回提案九](#)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教師與專業技術級人員)、研究人員與兼任教師。</u></p>	<p>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u>(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u>之聘任、<u>聘期</u>、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u>延長服務</u>、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p>專任教師之聘期與延長服務係屬常態性作業，與第 10 條之列舉案件出席及決議人數有關，改為非列舉項，故刪除。</p> <p>文字修正</p>
<p>第 10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u>始可開議。</u></p> <p>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u>第一項所列舉案件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人數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外，餘</u>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本會決定為最終</p>	<p>第 10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p> <p>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列舉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本會決定為最終</p>	<p>依教師法規定修正。</p>

<p>確定意見。</p>	<p>確定意見。</p>	
<p><u>第 10-1 條 本會之決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提起復議。</u></p> <p><u>前項決議案提起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u></p> <p><u>一、原決議案尚未執行。</u></p> <p><u>二、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u></p> <p><u>校長對決議案認為滯礙難行或有新發現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後，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後提請校教評會進行復議。</u></p> <p><u>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u></p>		<p>增訂條文。</p> <p>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16491 號書函及 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7388A 號書函，增訂第 10-1 條復議機制，原條文雖僅只解聘不續聘之建議，考量本校教評過往作法及他校之規定，增訂本條文。</p>

回提案九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修文修正草案）

109.09.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0.2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前項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教師與專業技術級人員)、研究人員與兼任教師。

第 3 條 本會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專任教師中選舉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前項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未有符合人選情事時，得自校內外聘任之。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

第 4 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 5 條 本會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以書面提出請辭，並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 6 條 本會由校長任召集人，開會時任主席。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

第 7 條 本會由人事室主任兼任秘書，執行本會業務。

第 8 條 本校教師評審採用二級制，由本會與院級（含通識教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理。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

第 9 條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教師評審有關事宜。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者，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準則審理。

第 10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

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 第一項所列舉案件 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

員出席人數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外，餘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本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

第 10-1 條 本會之決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提起復議。

前項決議案提起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執行。

二、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校長對決議案認為滯礙難行或有新發現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後，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後提請校教評會進行復議。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 11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12 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當事人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 13 條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第 14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九

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

總說明

109年6月新教師法實施上路，對於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等審理，已由原第14條條文增列於第14條終身不得為教師之解聘規定、第15條1至4年不得為教師之解聘規定、第16條解聘及不續聘規定、第18條未達解聘之停聘、第21條暫時停聘(刑事判決有關)及第22條暫時停聘(6個月以下調查期)等，各條文對於教評會審議時之出席人數與通過決議人數皆有不同規定，故修正本辦法第9條。

[回提案十](#)

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院級教評會之職掌為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p>前項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教師與專業技術級人員)、研究人員與兼任教師。</p>	<p>第 2 條 本校院級教評會職掌為所轄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p>專任教師之聘期與延長服務係屬常態性作業，與第 9 條之列舉案件出席及決議人數有關，改為非列舉項，故刪除之。</p> <p>文字修正</p>
<p>第 9 條 院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p> <p>院級教評會審議本辦法第2條第一項所列舉案件，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人數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外，餘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p>	<p>第 9 條 院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p> <p>院級教評會審議本辦法第二條列舉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p>	<p>依教師法規定修正。</p>

回提案十

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修文修正草案）

109.10.27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院級教評會之職掌為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前項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教師與專業技術級人員)、研究人員與兼任教師。

第 3 條 各學院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所轄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系主任、所長兼任。
- 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副教授以上人選，經院務會議產生。

前項各學院所轄教學單位（系、所）至少須有二位委員，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含）；符合各教學單位二位委員，致院級教評會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外學門或專長相近教授為該系推選委員；教授人數再有不足，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

第 4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外，應洽商各學院自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

前項委員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含），遇有組成委員數未符合教授資格人數時，得由執行長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

本委員會之組成應提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且各學院至少須有一位委員。

第 5 條 院級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6 條 院級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 7 條 院級教評會由院長或執行長任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院長或執行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相推派擔任主席。

第 8 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教師升等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 9 條 院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

院級教評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所列舉案件，**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人數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外，餘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第 10 條 院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11 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院級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院級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院級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二項申請，由教評會決議之。

第 12 條 院級教評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第 13 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第 1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

佛光大學11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壹、台灣本地生、僑生、境外生（含陸生、外籍生等）：

一、正常修業年限收費標準

- (一) 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國學士班學生，本校另依「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給予助學金，並於當年度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除（學雜費實繳金額與102學年度入學者相同）。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係指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標準數額扣除國立大學學雜費後之差額，使學士班學生之學雜費相當為國立大學收費標準。詳細規定請參照本校「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
- (二) 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入學，或經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與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學士班學生之收費依本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而依本校「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學雜費相當為國立大學收費標準。
- (三) 參加「2+2Program培訓計畫(台美雙學位)」學生，依本校「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出國修課期間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四) 領有「佛學菁英獎學金」之學生，依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五) 領有運動績優獎學金之學生，依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及「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六) 經「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外籍生，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七) 透過「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招收之陸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八) 依本校學則第13條規定，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以修習學分數核計學分費，每學分1,300元，若修習課程為0學分或學分數不等於時數時，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學分費。

回提案十一

學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別	院別	系所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合計
111 學年度 入學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 學系、歷史學 系、外國語文學 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創意與科 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 產品與媒體設計 學系、傳播學系	36,720	12,000	1,000	49,720
		文化資產與創意 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社會科學 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 作學系、公共事 務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心理學系	36,720	12,000	1,000	49,720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管理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樂活產業 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業 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健康與創意蔬食 產業學系	36,720	12,000	1,000	49,720

回提案十一

碩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別	院別	系所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合計
111 學年度 入學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 學系、歷史學 系、外國語文學 系、宗教學研究 所	35,700	7,000	1,000	43,700
	創意與科 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 產品與媒體設計 學系、傳播學系	36,720	12,000	1,000	49,720
		文化資產與創意 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社會科學 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 作學系、公共事 務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心理學系	36,720	12,000	1,000	49,720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管理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樂活產業 學院		35,700	7,000	1,000	43,700

碩士在職專班：

單位：新台幣

元

學制別	院別	系所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合計
111 學年度 入學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 學系	38,312	7,128	1,000	46,440
	創意與科 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	39,512	12,128	1,000	52,640
	社會科學 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	38,312	7,128	1,000	46,440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管理學系	38,312	7,128	1,000	46,440

博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別	院別	系所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合計
-----	----	----	----	----	----------------	----

111 學年入 學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 用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回提案十一](#)

貳、香港境外碩士班學費收費標準：

單位：港幣

	111 學年第一學期 (111/08/01~112/01/31)	111 學年第二學期 (112/02/01~112/07/31)
報名費		300
學費總額 ¹ (每學期最低應繳金額)	80,000 (20,000)	100,000 (25,000)
選修生(隨班附讀生) 學分費	2,500	2,500
延修生註冊雜費 ²	4,000	4,000

說明：

- 1、學費總額：於正常修業年限（二年）內繳納完畢，每學期依最低應繳金額繳納，如提前畢業，則於畢業前將學費總額餘款繳納完畢。
- 2、碩士修滿 4 個學期，自第 5 個學期開始起為延修生。

[回提案十一](#)

109學年度工作目標執行情況

	主責單位	策略目標	行動方案目標值	執行情況	其他說明
1	學務處	形塑辦學特色	每年申請外單位三生、三好及四給相關獎項，且獲獎率 80%以上	完成，結案	
2	教務處	創新教研進化	教學與創新(1) 獲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人數成長 5%	完成，結案	
3	教務處	創新教研進化	教學與創新(2) 辦理雲水雅會活動 24 場(每位教師至少參加一場)	完成，結案	
4	教務處	培育致用人才	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比例 100%	完成，結案	
5	教務處	培育致用人才	生涯有品質(1) 15 個系皆開設專業實習或實務課程	完成，結案	
6	學務處	培育致用人才	生活有品味(1)培養一項靜態嗜好或參與藝文活動比率達 60%	完成，結案	
7	通識教育委員會	培育致用人才	生活有品味(2)培養一項以上終身運動習慣比率達 60%	完成，結案	
8	學務處	培育致用人才	生命有品德(1)辦理全校性品德教育活動每年 10 場	完成，結案	
9	教務處	增進自學能力	學生完成 IDP 系統建置達 100%	完成，結案	
10	研發處	深耕蘭陽創生	宜蘭智庫(1)宜蘭縣社會實踐活動 30 場	完成，結案	
11	教務處	培育致用人才	生涯有品質(2) 就業創業學程每年至少開設 5 門實習相關課程	完成，結案	109 因疫情僅開設一門，110 起無開設就業學程，承辦單位建議結案
12	學務處	培育致用人才	生命有品德(2)學生參與品德教育活動達 100%	完成，結案	原指標為參與率，承辦單位回覆為滿意度達 4.5 以上，承辦單位建議結案
13	研發處	深耕蘭陽創生	宜蘭智庫(2)宜科創新、育成實踐基地建置	未完成，結案	已暫緩建置
14	研發處	建置永續校園	校務評鑑全數通過	未完成，併入 110 工作目標	併入 110 工作目標「逐年落實 109 至 113 學年度所訂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總目標」
15	教務處	建置永續校園	系所評鑑全數通過	未完成，併入 110 工作目標	併入 110 工作目標「逐年落實 109 至 113 學年度所訂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總目標」
16	招生處	建置永續校園	110 學年度大一新生註冊率 90%	未完成，併入 110 工作目標	併入 110 工作目標「新生註冊率 80%以上」項
17	招生處	建置永續校園	在地就學-宜蘭學生就讀本校比率達 20%	未完成，併入 110 工作目標	併入 110 工作目標「新生註冊率 80%以上」項
18	國際處	提升國際視野	盤點境外姊妹校互動情形達 100%	未完成，併入 110 工作目標	併入 110 工作目標「盤點及達成教育部獎補助款辦學特色自選面向「國際化」指標，提升國際視野」
19	教務處	建置永續校園	每年每個系所至少舉辦 1 次成果展	未完成，併入 110 工作目標	併入 110 工作目標「強化推動系所專業與佛教結合，一系所一本山服務之特色活動計畫」
20	圖資處	增進自學能力	圖書館使用率(借閱人數、冊數、入館人數)每年提升 3%	未完成，併入 110 工作目標	併入 110 工作目標「增進自學能力」項，新增圖書館
21	書院推動小組(學務處)	落實書院教育	4 棟書院完成營運(法制化)	未完成，併入 110 工作目標	併入 110 工作目標「書院制度的落實與修正」
22	樂活產業學院	形塑辦學特色	打造蔬食文化及研發重鎮	未完成，併入 110 工作目標	建議併入 110 工作目標「強化蔬食產業研發中心功能，成為國際級蔬食產

					業頂尖研發機構之基地」
23	研發處	創新教研進化	專案與研究(1) 一師一專案、一師一研究(總量管制)	未完成，併入110工作目標	併入110工作目標 「提升專任教師平均中(英)文論文數」
24	研發處	創新教研進化	專案與研究(2)辦理教師研究增能活動12場(每位教師至少參加一場)	未完成，併入110工作目標	併入110工作目標 「提升專任教師平均中(英)文論文數」

回業務報告-秘七-2

佛光大學 110 學年度工作目標—成為一所創新學術為基礎之精緻教學型大學

永續經營-落實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110 學年度工作目標	單位		行動方案	行動方案具體作法	其他說明
逐年落實 109 至 113 學年度所訂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總目標	主責	研發處	1. 全面落實書院型大學。 2. 各年度全校學生總數維持 3,000 人以上。 3. 各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在 80% 以上；學士班註冊率在 85% 以上。 4. 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委外辦理之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 100% 通過。	研發處： 1. 四項中程校務發展目標，雖均可獨立檢討其辦理之成果或達標之程度，惟若深入探討各項校務目標之內涵，即可發現各目標間彼此均有關聯，且其工作內容，均涵蓋本校各級行政及教學單位之經常應辦事項，故本校例行性管考機制亦極其重要。 2. 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於 112 年下半年接受評鑑，評鑑項目共為四項：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3. 評鑑結果採整體認可，分為「通過-效期 6 年」、「通過-效期 3 年」及「重新審查」三種認可結果。 4. 111 年 1 月 11 日於校發會提案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後續召開校務評	1. 透過工作目標檢視各項校務工作重點，並依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本，連結教育部獎補助款、第三週期校務評鑑指標等指標： (1) 學務處具體作法對應「書院制度的落實與修正」工作目標。 (2) 教務處具體作法對應現階段正辦理之「本校委外辦理之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 100% 通過」 (3) 招生處具體作法對應「創新的行銷與招生策略」、「新生註冊率 80% 以上」
		學務處 教務處 招生處			

				<p>鑑工作小組會議，因應校務評鑑各階段工作。</p>	<p>上述單位陳述工作目標之具體作法請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總目標。</p>
<p>學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學年度完成雲水與林美兩棟書院試辦任務。 2. 110 學年進入新的里程碑，建置各具特色與發展目標的五大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院揭牌 110 年 10 月 19 日正式以「義、正、道、慈、覺」的書院精神正式揭牌,校園書院化全面啟動。各書院依書院特色規劃辦理師生社群活動、微學分課程、書院專案計畫；其中雲來書院由書院導師帶領院生組成「生命教育師生社群」，並規劃將課程成果，匯集成生命教育著作進行出版。 (2)書院招生 111 年 6 月啟動校內書院招生，保障舊生(大一大二)書院生住宿；8 月則對剛入學新生進行招生，可依各書院之特色進行選擇。 (3) 書院導師 已於 110 年 10 月完成全校導師皆為書院導師，根據導師們的意願選擇其歸屬的書院擔任導師。 (4) 書院課程 					

				<p>110 學年度完成書院課程開課規劃，正式學院書院雙軌並行。</p> <p>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10 月至 110/6 月辦理三場三場工作坊協助受評單位瞭解評鑑指標內涵、完成資料蒐集及報告撰寫。 2. 召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組會議」及「自評指導委員會議」協助受評單位修改並完備自評報告書，並於 111 年 4 月 11 日送交台評會。 3. 於 111 年 3 月 24 日辦理系所評鑑環境改善會勘會議，瞭解各學系評鑑場地改善需求，由總務處統一處理。 4. 4 月底辦理「教學品保工作坊」及「模擬簡報」，協助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評鑑相關準備。 5. 教務處統一設計或制訂自評報告書封面、迎賓海報、場地海報（簡報室、晤談室等）、PPT 底圖、桌牌、工作人員名牌、佐證資料夾規格。 6. 5 月上旬完成工作人員分工、整體校務簡報。5 月中旬或下旬進行評鑑場地準備確認。 	
--	--	--	--	---	--

				<p>7. 6月7至9日系所(一般學制)暨通識教育實地評鑑；6月18日上午系所在職專班學制實地評鑑。</p>	
--	--	--	--	--	--

				<p>招生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大銜接課程擴大推廣。2. 一日體驗營之多元設計。3. 校外講座精進改善事宜。4. 辦理校內招生研習講座。5. 規劃辦理高中教師研習營。6. 規劃辦理高中專業體驗營。7. 大一下新生問卷之設計，瞭解學生之滿意度。	
--	--	--	--	---	--

110 學年度工作目標	單位		行動方案	行動方案具體作法	其他說明
以院為核心之碩士班招生持續規畫，完成空間改造	主責	總務處	<p>因應以學院為核心進行學校整體空間規畫，初步以各學院使用單一教學大樓作為規劃目標。校園空間規畫調整方向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院系所共同辦公空間，教學空間集中 2. 各學院系、通識中心之預排教室間數與坪數儘量維持不變 <p>依上述原則，規劃各樓層所屬學院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雲起樓---人文、社科學院 2. 德香樓---管理學院 3. 雲慧樓---創科學院 4. 海淨樓---樂活學院 <p>經校長裁示未來依此方向進行異動。</p>	<p>目前規劃各樓層所屬學院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雲起樓---人文、社科學院 2. 德香樓---管理學院 3. 雲慧樓---創科學院 4. 海淨樓---樂活學院 <p>由於目前樂活學院空間尚有不足，經校長裁示，待未來學校整體空間逐步調整，依此方向進行異動。</p>	協同單位建議方案由主責單位提出具體作法且列管。
	協同	各學院 相關單位	<p>創科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爭取碩士班研究生（不分系組）有共同使用之研究室 2. 持續開拓碩士班生源 		

			3. 持續以口碑增進對系所之認同 4. 建立碩士班學生對院之歸屬感 樂活院： 1. 爭取碩士班研究生（不分系組）有共同使用之研究室 2. 持續開拓碩士班生源 3. 持續以口碑增進對系所之認同 建立碩士班學生對院之歸屬感		
110 學年度工作目標	單位		行動方案	行動方案具體作法	其他說明
書院制度的落實與修正	主責	學務處	本校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籌組建構書院型大學推動小組，規劃推行書院建置政策，及滾動修正書院發展制度，逐步研擬制訂書院設置通則、自治委員會設置辦法、招生辦法及空間管理辦法等各項書院法規。並依據 110 學年度第七次建構書院型大學推動小組會議決議，為完成所有專任老師為書院導師之目標，設置書院教師配置要點及書院生學習活動辦理要點等，以完善書院導師之配置，預計於 111 年 6	1. 108 學年度起籌組建構書院型大學推動小組，並規劃推行書院建置政策及滾動修正書院發展制度，逐步研擬制訂各項書院法規。 2. 已於 111 年 1 月 30 日完成「書院教育委會設置辦法」之公告施行及廢止林美書院試行要點。 3. 規劃將於 111 年 12 月前陸續完成其他書院相關法規制定與修正。 (1) 書院設置通則。 (2) 書院自治委員會設置辦法。 (3) 書院教師配置要點。 (4) 書院招生辦法。 預計於 111 年 6 月先行啟動書院舊生招生，8 月進行書院新生招生。 (主責單位規畫請_____單位協同，並由協同單位_____補述具體作法)	111 年 6 月啟動機制後，主責單位未來檢視是否需有協同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事務並列入未來的工作目標。
完成書院二次招生，所有專任老師(含通識專案教師)均為書院導師					

			月啟動書院招生。		
永續經營-提升學校效能					
110 學年度工作目標	單位		行動方案	行動方案具體作法	其他說明
制訂院、系的發展指標:院級指標列入教師評鑑及全校工作目標系級指標列入教師評鑑	主責	各學院	人文院: 1. 擴大社會影響。 2. 提升學術成就。 3. 優化教學表現。 4. 增加推廣及產學收入。	人文院: 列入各系所教師評鑑指標。	增加主責單位為教務處，確保各學院的教師評鑑指標確實已與工作目標一致。
			社科院: 1. 強化社會關懷能力。 2. 提升研究產學能量。 3.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社科院: 1. 在擴大社會影響面，在學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數達 45 件。 2. 提升研究產學能量，每位專任教師平均中文論文篇數 0.3 篇，英文論文篇數 0.2 篇，每科平均承接學研究計劃經費金額為新台幣 20 萬，科技部補助研究計劃 6 件。 3. 優化教學表現方面,教育部實踐研究計劃 1 件，大專生科支部專題計劃 0.3 件,輔導學生通過社工師專技人員考試 2 名。 4. 增加推廣及產學收入為新台幣 120,000 元。	

		<p>管理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社會關懷能力。 2. 提升研究產學能量。 3.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p>管理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學生競賽及論文輔導 30 件。 2. 提升學生實習、就業、創業輔導 20 人。 3. 輔導學生考照 8 件。 4. 開設實務證照課程 2 門。 5. 5. 開設中大銜接課程、講座 3 件。 	
		<p>創科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創意優化教學品質。 2. 以創新提升研究能量。 3. 以專業服務社會人間。 4. 以關懷落實全面輔導。 	<p>創科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訂發展指標並列入教師評鑑及全校工作目標。 2. 各系級指標列入教師評鑑。 	
		<p>樂活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社會關懷能力 2. 提升研究產學能量 3.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p>樂活院：</p> <p>列入各系教師評鑑指標。</p>	
		<p>佛學院：</p> <p>一、佛教學院級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兼顧知識與應用的教學內容。 2. 促進跨域教學合作與研究。 	<p>佛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大學部佛教文化應用學程之課程，增加佛學應用性、操作性課程。 2. 增加與外系合作開課之嘗試，並嘗試與佛教學外之專業領域合作，例如心理學系、傳播學系、宗教學系等。 	

			<p>3. 推動以佛教學術為中心的跨域整合研究。</p> <p>4. 提升品格與生活素養輔導。</p> <p>二、佛教學系級目標：</p> <p>1. 提升教學品質。</p> <p>(1)落實跨域合作與教學。</p> <p>(2)佛學經典暨學術語言的提升。</p> <p>2. 強化研究能量。</p> <p>3. 海外招生的強化。</p> <p>(1)本地招生。</p> <p>(2)海外招生。</p> <p>4. 輔導教育的強化與落實。</p> <p>(1)學院教育。</p> <p>(2)書院教育。</p>	<p>3. 目前以佛教學及心理學之域域合作為整合研究之主要目標。藉由佛教研究中心的支持，已執行二年計畫。將跨向第三年。</p> <p>4. 發展雲水書院行門書院教育的理論，並藉由觀察研究，以落實品格及生活教育的成效。</p>	
		通委會	<p>通委會：</p> <p>1. 優化教學品質。</p> <p>2. 提升研究量能。</p> <p>3. 社會服務實踐。</p> <p>4. 全人教育輔導。</p>	<p>通委會：</p> <p>1. 優化教學品質。</p> <p>(1)鼓勵教師教學創新。</p> <p>(2)提升學生自學能力。</p> <p>(3)培養學生跨領域能力</p> <p>2. 提升研究量能。</p> <p>(1)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p> <p>(2)產學與學術平台的參與。</p> <p>3. 社會服務實踐。</p>	

			<p>(1) 發展各類體育、語文或藝文交流活動。</p> <p>(2) 校內相關事物的參與。</p> <p>4. 全人教育輔導。</p> <p>(1) 開設課後輔導工作坊。</p> <p>(2) 輔導學生考取證照。</p>	
		<p>通識教育中心</p> <p>1. 規劃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p> <p>2. 提升教師研究與專業表現能力</p> <p>3. 以三生教育開展社會實踐行動。</p> <p>4. 從書院教育涵養三品生活輔導。</p>	<p>通識教育中心</p> <p>1. 規劃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p> <p>(1) 開設通識跨域微學分課程。</p> <p>(2) 推動通識課程雙師教學。</p> <p>(3) 強化現代書院實踐課程。</p> <p>2. 提升教師研究與專業表現能力。</p> <p>(1) 增加論文/專書投稿及發表數量。</p> <p>(2) 增加師生各類研究及專業表現數量。</p> <p>3. 以三生教育開展社會實踐行動。</p> <p>(1) 提升學生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力量。</p> <p>(2) 增加學生參與各類社會服務方案。</p> <p>4. 從書院教育涵養三品生活輔導。</p> <p>(1) 增加學生生涯發展基礎能力。</p> <p>(2) 增加學生自主學習能力。</p>	
		<p>語文教育中心</p> <p>1. 優化教學品質。</p> <p>2. 提升研究能量。</p> <p>3. 提升學生語文素養。</p>	<p>語文教育中心</p> <p>1. 優化教學品質。</p> <p>(1) 持續創新教學主題。</p> <p>(2) 開發教案與教材。</p> <p>2. 提升研究能量。</p>	

			4. 全人教育輔導。	(1) 鼓勵教師參與教學研究增能活動。 3. 提升學生語文素養。 (1) 培養學生語文使用能力。 4. 全人教育輔導。 (1) 推動課後輔導與增能活動。	
		教務處	目標導向教師評鑑。	本校目標導向之教師評鑑，教師以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四面向規劃個人發展藍圖，經校、院、系及老師共同建立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OKR)，每隔一年評核及調整，重視教師個人質化與量化之生涯專業發展。	
110 學年度工作目標	單位		行動方案	行動方案具體作法	其他說明
提升專任教師平均中文論文數	主責	研發處	1. 強化教師研究能量。 2. 具審查機制期刊或學報論文每師平均 1 篇。	1. 建議學校將教師中文論文篇數列為教師評鑑指標必要項。 2. 建議中文論文篇數列為兼任行政主管職教師之評鑑指標必要項。 3. 定期公告各系所教師發表論文篇數給系主任、院長、校長參考，配合以院為核心，擬定各系所每年基本篇數，列為學院績效指標。	1. 請補述具體作法，並參考協同單位的建議。 2. 協同單位僅創科院提出方案，具體作法列入行政單位。
	協同	各學院	創科院： 1. 每學年辦理一場教師研究交流討論會，協助教師發表期刊論文。 2. 落實於教師評鑑指標。 樂活院： 專任教師平均中文論文數(TSCI、TSSCI) 0.5 篇		

110 學年度工作目標	單位		行動方案	行動方案具體作法	其他說明
提升專任教師平均英文論文數	主責	研發處	1. 強化教師研究能量 2. 具審查機制期刊或學報論文每師平均 1 篇。	1. 建議學校將教師英文論文篇數列為教師評鑑指標必要項。 2. 建議英文論文篇數列為兼任行政主管職教師之評鑑指標必要項。 3. 定期公告各系所教師發表論文篇數給系主任、院長、校長參考，配合以院為核心，擬定各系所每年基本篇數，列為學院績效指標。	協同單位建議方案由主責單位提出具體作法且列管。
	協同	各學院	創科院： 1. 依教師專業研究領域，鼓勵教師撰寫外文（英文、日文、法文或其他）論文。 2. 落實於教師評鑑指標。 樂活院：（請系提供或修訂作法） 專任教師平均英文論文數(SCI、SSCI) 0.5 篇。		
110 學年度工作目標	單位		行動方案	行動方案具體作法	其他說明
提升在學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數	主責	各學院	人文院： 在學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數達 10 件。	人文院： 列入各系所教師評鑑指標。 每學期請系所彙整相關成績至院辦，持續追蹤。	增加主責單位為教務處，確保各學院之行動方案予以落實。
			社科院： 強化學生競賽及論文輔導 45 件(各系 15 件)。	社科院： 列入各系所教師評鑑指標。 每學期請系所彙整相關成績至院辦，持續追蹤。	
			管理院： 強化學生競賽及論文輔	管理院：	

		導 30 件。	每學期請系所彙整相關成績至院辦，持續追蹤。
		<p>創科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教師以與授課性質相關之競賽題目做為課程作業，並以實質成績鼓勵學生參與競賽，參與競賽所需費用視金額由系所費用予以適度補助。 2. 獎勵學生參與競賽之整體規劃。 3. 獎勵論文出版數之整體規劃。 	<p>創科院：</p> <p>產媒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媒體類第 31 屆時報金犢獎競賽。 2. 產品類 2021 家電創意加值競賽。 3. 參賽學生可獲得設計實務時數。 4. 新一代設計展。 5. 研究生研討會論文。 <p>資應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學習活動週辦理相關證照輔導工作坊及特定主題實作研習。 2. 鼓勵優秀的專題實作成果參與競賽。 <p>傳播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傳播媒體或機構所或校院系所舉辦之競賽。 2. 鼓勵大四同學將畢業製作成果參加校外傳播媒體或機構所或校院系所舉辦之競賽。 3. 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研討會之論文投稿和發表。 4. 獎勵學生參加國內外證照考試和競賽。
		<p>樂活院：</p> <p>強化學生競賽及論文輔導。</p>	<p>樂活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學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數 50 件。

				2.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數 21 件。	
			佛學院： 輔導學生參與各項競賽或發表論文共 5 件。	樂活院： 1. 舉辦所內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2. 推薦至少兩名研究生於全國佛學論文發表會。 3. 鼓勵學生參加各種佛學獎學金徵文。	
		教務處	競賽獎勵·多元補助。	1. 每學期皆有辦理競賽，並鼓勵學生參與。 2. 每學期規劃校外實務競賽獎勵補助實施計畫，鼓勵學生多參與校外競賽活動。 3. 每學期將於導師會議宣傳，並請導師協助鼓勵學生參與競賽。	
110 學年度工作目標	單位		行動方案	行動方案具體作法	其他說明
符合組織運作的教職員額維持應有之效能	主責	人事室	1. 教師數符合教育部招生總量規定。 2. 職員額符合本校員額表。 3. 組織符合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並依校務發展方向修正。	1.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系所合一教師至少 9 人，增設博士班需再增加 2 人，單一系 7 人，獨立所 5 人，今年預算會議前討論至 112 學年以院為核心及校務評鑑後，再行討論員額規定。 2. 依 109 學年第 2 次主管會報及 110 年 8 月 23 日(110)人簽字第 008 號簽呈，職員員額以 109 人為限，逐年調整。編制內行政人員自然退休、離職	1. 以院為核心、推動書院教育涉有組織修正時，其他單位需提出配合具體方案。 2. 目前暫無其他單位提出。

				<p>或資遣，不再增補編制內人員缺額，若單位列舉工作負荷及職務說明書經人事室陳鈞長核可後，始得增補專案短期人力。</p> <p>3. 奉 校長指示，102 學年校務評鑑以前，本校組織不做大規模調整，除招生名額總量異動外，目前未有增修之作業，惟相關組織仍視校務發展逐年調整。</p>	
	協同	相關單位			
永續經營-開發生源					
110 學年度工作目標		單位	行動方案	行動方案具體作法	其他說明
創新的行銷與招生策略	主責	招生處 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訂三項創新招生方案。 提供三項招生方案行銷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 學年度創新招生方案，包含繁星入學獎學金、繁星入學保證境外遊學、繁星入學保證住宿及參與式學習方案等。 110 學年度招生方案行銷管道，除既有方式(含廣播、網路關鍵字、紙媒刊物等)外，開發包含重點地區電視牆、葛瑪蘭客運車內外廣告、深入式專題報導等招生行銷管道，另外尚包含與電視或網路節目拍攝合作等。 	協同單位建議方案由主責單位提出具體作法且列管。
	協同	各學院	<p>創科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社群媒體經營，增加系所曝光度。 持續與地方政府與社區合作，提升系所知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為衝破少子化之逆流，在現有之基礎上(證照、實務實習、實踐中學習)，更具焦模組化體驗課程的推動。 4. 與高中端接軌。 5. 以口碑行銷提升本校聲譽。 6. 以品牌行銷建立本校形象。 7. 以大數據精準訂定行銷策略。 <p>樂活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社群媒體經營，增加系所曝光度。 2. 持續與地方社區合作，提升系所知名度。 3. 輔導學生參加競賽、證照考取，從中獲得實力。 4. 活動辦理與高中端接軌。 5. 強化學生國際交流。 		
110 學年度工作目標	單位	行動方案	行動方案具體作法	其他說明	
強化外籍生的招生管道	主責	國際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目前境外生招生對象包括僑港澳生、陸生以及外籍生。 2. 由於陸生受政府管制，僑港澳本處亦積極拓展，唯獨外籍生本校資源較少。 3. 由於教育部已取消針對外籍生的獎學金補助，本校目前只有學務處轄下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提供外籍生獎學金補助，增加生源。 2. 請圖資處建立外籍生線上報名系統。 3. 華語中心部分： 藉由深耕計畫經費、華語中心開班經費、大手牽小手經費、教育部華語數位教材經費，辦理以下活動： (1) 龍舟錦標賽：邀請宿舍校本部同學一起組隊參加體驗賽，藉由文化慶典活動，增進佛大學生國際觀，促進學生有國際觀念，進而達成外籍生就讀佛大意願，以此外籍生可認識學伴，藉由環境友伴，達成中文學習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同單位建議方案由主責單位提出具體作法且列管。 2. 國際處建議圖資處可以協助建置外籍生線上報名系統，故增加主責單位:圖資處。

			<p>星雲獎學金，給予 3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p> <p>4. 在就讀學系部份，以本校佛教學系，越南籍學生為大宗，其餘為其他歐美亞洲國家學生。</p> <p>強化：</p> <p>1. 目前各大學外籍生招生已陸續採用線上報名，報名資料採線上上傳，在疫情下，可省去跨國國際郵件投遞的不便性(有些地區在疫情下是無法收寄件的)，建議在報名部份，圖資處可以協助建置外籍生線上報名系統。</p> <p>2. 目前除了僑港澳生跟台灣本地生享有公立收費以外，陸生及外籍生皆須付全額私立學雜費，</p>	<p>(2) 辦理語言交換找朋友，邀請各系所有意願到校本部認識外籍生的同學，至華語中心一起學習，外籍生可以交流外語(英、日、西、等)，台籍生可與外籍生做中文練習。</p> <p>(3) 辦理華語師資培訓班：邀請佛大學生至華語中心觀摩外籍生的華語班，同步培訓未來華語教師人才。</p> <p>(4) 持續辦理華語生大班課語言中文檢定培訓課程，研發華語數位教學教材等，擴增校本部學生於未來擔任華語教師者，充實線上教學教材。</p>	
--	--	--	--	---	--

			<p>造成同樣是學生，卻因身分不同而有不同的權益，是否需要針對陸生及外籍生提供學雜費補助至公立收費標準，使得本校大學部學生不分入學身分，學雜費皆齊一，或是要維持現況，則是本校可以考量的。</p> <p>3. 本校華語中心為宜蘭縣唯一一所華語教學中心，可強化華語中心與本校大學部申請之連結。</p>		
	主責	圖資處	建置外籍生報名系統。	協助國際處提出具體系統需求後，再由校務資訊組進行後續系統開發。	
	協同	招生處 各學院	<p>招生處： 本處協助境外招生多為例行性試務公告作業。</p> <p>創科院： 1. 以網路/社群跨域進行數位行銷以拓展外籍生源 2. 由學生現身說法式的故事行銷 結合在地化優勢對佛大之地理和文化進行內容行銷</p> <p>樂活院：</p>		

		加強南向國家招生活動			
110 學年度工作目標	單位	行動方案	行動方案具體作法	其他說明	
新生註冊率 80%以上	主責	招生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繁星推薦招生誘因。 2. 加強辦理各高中管道連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學年度創新招生方案，包含繁星入學獎學金、繁星入學保證境外遊學、繁星入學保證住宿及參與式學習方案等。 2. 中大銜接課程擴大推廣。 3. 一日體驗營之多元設計。 4. 校外講座精進改善事宜。 5. 規劃辦理高中教師研習營。 6. 規劃辦理高中專業體驗營。 7. 大一下新生問卷之設計，瞭解學生之滿意度。 	協同單位建議方案由主責單位提出具體作法且列管。
	協同	各學院	<p>創科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條龍式的全方位服務。 2. 從相見歡到畢業後的終身關懷與服務。 3. 實體與網路的無縫關懷與服務。 <p>樂活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社群媒體經營，增加系所曝光度。 2. 持續與地方社區合作，提升地方對系所認同與支持。 3. 輔導學生參加競賽、證照考取，提升高中職教師認同與支持。 4. 辦理中大銜接課程及教師研習營活與高中端接軌。 5. 強化學生國際交流，吸引高中生就學。 6. 加強海外招生，彌補國內生源不足。 7. 開學前營隊活動辦理，增加新生認同。 		

110 學年度工作目標	單位		行動方案	行動方案具體作法	其他說明
學士班就學穩定率 90%以上	主責	教務處	休退學率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分析報告：每年整理上一學年度休退學人數、性別、休退原因及各學系（所）休學率等分析，供各系參考，以督促各系瞭解並關懷系上學生就學情形。 2. 提供二一預警追蹤名單：每學期末定期提供各系及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學涯中心）二一名單，提供各系進行預警輔導。 3. 每月底提供休退學名單：每月底提供學務處等單位休退學申請名單及統計提供參考。 4. 提供休退諮詢輔導及轉介：提供申請休退學同學之諮詢輔導及建議；經濟困難者則轉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涯中心小藍鵲計畫等相關支援。 	協同單位建議方案由主責單位提出具體作法且列管。
		學務處	為使學生在校安心就學，幫助實質經濟弱勢學生採取以下各類措施，提高就學穩定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急難救助金。 2. 愛心鹹菜會。 3. 校園溫馨餐券。 4. 免費住宿折抵。 5. 生活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急難救助金： 學生如遇家中急難狀況，致使生活陷入困境者可提出申請。 預計每年 10-15 位。 2. 愛心鹹菜會： 為照顧具學籍學生家庭經濟突遭變故，致而影響生活。 一次濟助 3 千元 1 學期補助 4 次。 3. 校園溫馨餐券： 	

				<p>扶助弱勢學生，在學期間可以生活溫飽，每學期發放約 200 人次。</p> <p>4. 免費住宿折抵： 依生活狀況協助經濟不利學生解決住宿問題，1 學期提供 5 個名額。</p> <p>5. 生活助學金： 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服務 30 小時一個月 6000 元，每學期提供 15 個名額發放 4 個月。</p>	
	協同	各學院	<p>創科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為本位式的學習。 2. 個人化需求的精緻教學。 <p>樂活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理論實務並重。 2. 多元評量，減少紙筆測驗。 3. 強化 PBL 教學模式。 4. 強化系學會功能，擴大系學會活動能量，增加學生向心力。 5. 提升專業性社團活力，擴大學生參與。 6. 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 7. 鼓勵學生參與專業競賽。 <p>持續推動直屬學長姐照顧制度。</p>		

特色教學-無疆界大學

110 學年度工作目標	單位		行動方案	行動方案具體作法	其他說明
招生管道之突破	主責	招生處	1. 擴展在地化招生。	1. 擴大中大銜接課程之在地合作高中對象。	協同單位建議方案由主責單位提出具體作法且列管。

			2. 強化北部地區高中合作關係。	2. 協助在地高中自主學習計畫合作方案。 3. 協助辦理北區高中學生探索領域的興趣體驗營。 4. 校外講座精進改善。	
	協同	各學院 相關單位	創科院： 1. 鬆綁遠距學習的法令與建立優質之數位教材。 2. 實踐對學生學術之專業與承諾。 樂活院：（請系提供或修訂作法） 1. 境外碩士專班開班與招生。 2. 推廣教育課程開班數。		
110 學年度工作目標		單位	行動方案	行動方案具體作法	其他說明
盤點及達成教育部獎補助款辦學特色自選面向「國際化」指標，提升國際視野	主責	國際處	本校在辦學特色選項，國際化比重設定 35%，係考量本校在國際化業務推動上，跟各全國公私立大學相比並不遜色，舉例學生出國比率（有承認學分的出國，出國學生數/全校學生數），106 年是全國第 4 名、107 年是全國第 9 名。本校在補助學生出國讀書、境外實習、國際志工服務、參加國際	本校持續推動國際業務如下： 1. 線上國際招生說明會，例如：印尼、馬來西亞、日本等多場次，持續多方面進行。 2. 委託境外學校或道場，協助參加招生博覽會，例如香港境外專班持續招生。 3. 召開佛光山教團系統大學線上會議（台灣佛光大學、南華大學、美國西來大學、澳洲南天大學、菲律賓光明大學），討論國際受 COVID-19 影響，各大學在教學方面各種因應之道。	研發處依最新期獎補助款自選指標辦理。

			<p>比賽等，仰賴其他經費來源挹注，如教育部、僑委會、佛光山教團等多方來源，雖較少支用獎補助款，但這並不影響本校在國際化推動之努力及成效。</p> <p>目前受到 COVID-19 影響，各種國際移動及交流計畫，皆受疫情影響。然而，本校持續推動國際業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國際招生說明會，例如：印尼、馬來西亞、日本等多場次，持續多方面進行。 2. 委託境外學校或道場，協助參加招生博覽會，例如香港境外專班持續招生。 3. 召開佛光山教團系統大學線上會議（台灣佛光大學、南華大學、美國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召開線上協調會議，例如：香港道場討論香港碩士專班招生、菲律賓光明大學討論雙學位、英語營隊舉辦等各項業務。 5. 使用通訊軟體與國外大學持續聯繫。 6. 香港佛教碩士專班，邁入第二年開辦。 7. 樂活學院香港碩士專班，110 年度經香港教育局審核通過，將可正式招生。 8. 學生參加美國西來大學雙學位，雖在台灣採線上教學，本校依然補助學生學分費。 9. 華語中心持續開班，110 年 5 月配合政府三級防疫政策，改採線上教學。 10. 規劃與中國大陸專班遠距授課，以維持未來邊境開放後的持續合作。 11. 德語工作坊、英語托福班、英文加值工作坊、英文寫作工作坊、英語微學分（餐桌上的英語）等，之前採實體上課，110 年 5 月配合政府三級警戒，改採線上教學。 12. 針對新南向合作的大學，改採拍片線上教學。 13. 目前，雖因 COVID-19 影響，推行跨國移動實有難度，美國姊妹校因提供 	
--	--	--	---	---	--

			<p>來大學、澳洲南天大學、菲律賓光明大學)，討論國際受 COVID-19 影響，各大學在教學方面各種因應之道。</p> <p>4. 召開線上協調會議，例如：香港道場討論香港碩士專班招生、菲律賓光明大學討論雙學位、英語營隊舉辦等各項業務。</p> <p>5. 使用通訊軟體與國外大學持續聯繫。</p> <p>6. 香港佛教碩士專班，邁入第二年開辦。</p> <p>7. 樂活學院香港碩士專班，110 年度經香港教育局審核通過，將可正式招生。</p> <p>8. 學生參加美國西來大學雙學位，雖在</p>	<p>免費疫苗施打，故仍持續推行交換生及雙學位生甄選及海外留學計畫。其餘姊妹校部分，雖因疫情關係暫緩，但各種替代方案，以及國際交流業務，皆因疫情有所修正，及配合政府政策予以調整。</p>	
--	--	--	---	---	--

			<p>台灣採線上教學，本校依然補助學生學分費。</p> <p>9. 華語中心持續開班，110年5月配合政府三級防疫政策，改採線上教學。</p> <p>10. 規劃與中國大陸專班遠距授課，以維持未來邊境開放後的持續合作。</p> <p>11. 德語工作坊、英語托福班、英文加值工作坊、英文寫作工作坊、英語微學分（餐桌上的英語）等，之前採實體上課，110年5月配合政府三級警戒，改採線上教學。</p> <p>12. 針對新南向合作的大學，改採拍片線上教學。</p>		
--	--	--	--	--	--

			13. 目前，雖因 COVID-19 影響，推行跨國移動實有難度，美國姊妹校因提供免費疫苗施打，故仍持續推行交換生及雙學位生甄選及海外留學計畫。其餘姊妹校部分，雖因疫情關係暫緩，但各種替代方案，以及國際交流業務，皆因疫情有所修正，及配合政府政策予以調整。		
	協同	研發處	教育部獎補助計畫辦學特色自選面向「國際化」指標，依校內績效及校務發展計畫由校長、一級主管選定比例，研發處負責彙整。		
110 學年度工作目標		單位	行動方案	行動方案具體作法	其他說明
雙語教學與學習實施	主責	教務處	列入下期高教深耕計畫申請重點 1.推動五校 EMI 課程線上校際選課。 2.推動教師英語教學培訓與補助(教師知能研習雲水雅會安排「雙語	1. (1) 五校(佛光山系統大學:美國西來大學、嘉義南華大學、澳洲南天大學、菲律賓光明大學及佛光大學)提供可開放校際選課之課程放置於「佛光山教育雲」網路教學平台，五校學生互選。	協同單位建議方案由主責單位提出具體作法且列管。

			<p>教學」主題和英語教學漸進式融入課程補助方案。</p> <p>3.補助學生辦理語言學習自主社群及辦理外國語言歌唱競賽。</p>	<p>(2) 比照校際選課方式，五校聯盟互選課程免繳學分費，無需額外列印校際選課申請表紙本簽章。</p> <p>2.本校為推動英語教學培訓與補助於教師知能研習雲水雅會安排雙語教學主題演講，透過講座與校內師長交流雙語教學方式並宣導「英語教學漸進式融入課程獎勵試行計畫」，鼓勵各系院進行申請(一院補助一門B類課程、一系補助一門B類或C課程)，並於計畫結束後二週內，提供經驗報告表，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畫及檢討改進之參考。</p> <p>3.</p> <p>(1) 學涯中心每學期將規劃自主學習社群實施計畫，由3位學生一同組成社群，以學習為目的之活動皆可申請補助。</p> <p>(2) 學涯中心這學期將辦理多元語言歌唱競賽，以展現同學學習語言之成果。</p>	
	協同	通委會 各學院	<p>創科院：</p> <p>1. 預為雙語教學與學習奠基</p> <p>2. 訂定符合系所學生特質之雙語教學</p> <p>通委會：</p> <p>於英文一、二課程中協助學生熟悉課室英語。</p> <p>樂活院：</p> <p>訂定符合系所學生特質之雙語教學。</p>		

110 學年度工作目標	單位		行動方案	行動方案具體作法	其他說明
結合元宇宙議題，與疫情的不確定性，規畫網際網路課程	主責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遠距教學教室 2. 在教師知能研習雲水雅會中安排「元宇宙相關議題」，提升教師對數位化教學的知能及擴展未來教學的視野。 3. 數位轉型・人才培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校普通教室（62 間）建置遠距教學視訊設備 2. 辦理師生相關的培力增能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同單位建議方案由主責單位提出具體作法且列管。 2. 增加圖資處為主責單位，以利在課程面落實。
		圖資處	提供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的平台與環境，以支援本校網際網路暨數位認證課程。	依據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平臺功能檢核自評表之 11 項檢核項目，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已符合檢核標準，可支援網際網路暨數位認證課程。	
		通委會	發展元宇宙概念融滲通識教育行動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大專校院推動元宇宙新興議題教育模式。（構思期/蒐集分析：方案議題研議） 2. 辦理本校元宇宙主題系列講座、研習暨工作坊。（準備期/規劃倡議：方案議題宣導） 3. 成立本校元宇宙課程教學推動小組。（行動期/教學社群：研議規劃校本議題課程教學策略） 4. 推動元宇宙相關課程教學暨元宇宙整合實踐方案。（成果期/教學活動：學習成效與方案成果） 	

	協同	各學院	<p>創科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之規劃與設計。 2. 課程之錄製和剪輯等空間和設備。 3. 課程之品保與評鑑。 <p>樂活院：</p> <p>課程之規劃與設計。</p>		
110 學年度工作目標		單位	行動方案	行動方案具體作法	其他說明
增進自學能力	主責	教務處	(請補述行動方案) 自學培力·有效學習。	成立自學力中心、籌組自學力教師成長研究會，開辦自學培力系列課程至少 20 小時，發展自學理論，落實自學實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同單位建議方案由主責單位提出具體作法且列管。 2. 增加圖書館為主責單位，以續辦 109 學年度未完成之工作目標：圖書館圖書館使用率每年提升 3%。
		圖書館	109 學年度未完成續辦案：圖書館使用率每年提升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各式推廣、專題展覽、圖書館週等活動，或學期中舉行不定期的快閃活動，以吸引讀者利用圖書資料。 2. 與系所合作進行相關議題之展覽或演講，並結合系所資源與宣傳，增加學生生活動參與度。 3. 發行圖書館電子報，主動將圖書館圖書及活動訊息傳遞給師生。同時亦於圖書館網站及書庫提供新書(片)展覽或介紹，讓讀者不論在線上或進入圖書館都能瀏覽及得到相關資訊。 4. 將各種分散的圖書資訊整理成「懶人包」，同學可透過網頁或小卡一次性 	

				<p>的查詢到圖書、空間、設備、資源等…各項服務。</p> <p>5. 提供研討室及展覽空間，讓同學除了有獨立方便的討論空間外，還能將成果與作品於圖書館策展，活絡圖書館使用，讓圖書館成為多元跨域的知識推廣空間。</p>	
	協同	各學院	<p>創科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授課教師將「自學力」納入課程作業需求。 2. 舉辦具有「自學力」特色的微型競賽。 3. 專業證照推動：國際級證照、經濟部證照。 4. 與產業接軌的實務實習：有薪實習、工讀、實習、就業無縫接軌。 5. 實踐中學習：積極爭取外部資源導入教學活動、國際資訊志工 6. 應用領域體驗課程：模組化體驗課程營隊推動。 7. 鼓勵學生自學之機制。 8. 鼓勵教師自學增能。 <p>樂活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 PBL 教學模式提升學生自學力。 2. 透過校外實習課程提升學生自學力。 3. 透過系學會及社團辦理各項活動，培養學生自學力。 		
特色教學-推動一系所一本山服務					
110 學年度工作目標	單位	行動方案	行動方案具體作法	其他說明	

強化推動系所專業與佛教結合，一系所一本山服務之特色活動計畫	主責	各學院	<p>人文院： 推動院課程〈人間佛教哲學思想與生活美學〉</p> <p>中文系： 1. 持續開設〈人間佛教文學閱讀與創作〉課程。 2. 與蘭陽別院合作推廣文化活動。</p> <p>歷史系： 配合課程推廣、介紹星雲法師生平及佛光山開山歷史和沿革。</p> <p>外文系： 規劃「佛陀紀念館英文導覽服務」課程，提供教育訓練</p> <p>宗教所： 神明聯誼會、廟宇籤詩數位化、宮廟人才培訓。</p>	<p>人文院： 每學期請系所彙整相關成績至院辦，持續追蹤。</p>	
			<p>社科院： 1. 與佛教系的交流與合作，發展佛教與心理療癒方法。</p>	<p>社科院： 1. 與佛教系的交流與合作，發展佛教與心理療癒方法之具體做法： (1) 與佛教系合開課程，包括 109 學年度開設「佛教與心理學對話」以及「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佛光山企業社會責任 (CSR) 推動平台 3. 配合「方案設計與規劃」、「社會工作實習」等課程，與蘭陽仁愛之家合作，請補述具體作法規劃、執行長照或日照方案。 4. 配合課程、或運用寒暑假，協助蘭陽別院辦理兒童、青少年營隊。 	<p>學與正念學專題」兩門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佛研中心研究案：「以佛教學術為主軸的跨域教學與研究：佛教學與心理學」研究計畫；「以佛教學術為主軸的跨域教學與研究：佛教與心理療癒之理論與實踐」研究計畫。目的為建構佛教學與心理學跨域溝通研究之平台與基礎；釐清佛教學與心理學在知識地圖上的可能對應關係；促成特定議題之溝通與具體研究、教學計畫之開展；開發佛教思想中可作為心理療癒之資源；發展佛教的心理療癒方法；邀請心理學家以佛教思想或團體作為研究對象；探討（創傷、死亡、悲傷等）苦之治療與轉化...等。共執行 13 件研究計畫，舉辦了 7 場座談會、6 場跨域對談、3 場工作坊。 (3) 心理系於碩士班課程架構中增加「佛學與心理學」一課，將佛學與心理學做一跨領域結合，形塑特色。 <p>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協助辦理「佛光山企業社會責任 (CSR) 推動平台」，整合佛光山的功德主企業，共同參與企業社會責任 (CSR) 的推動。 	
--	--	--	--	--	--

				<p>(2) 目前國內各大企業，均編列有企業社會責任 (CSR) 相關預算，因此參與此一平台，並不會增加功德主企業的經費負擔。</p> <p>(3) 由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協助辦理系列論壇，邀請企業代參加，並媒合可以進行合作的事項。</p> <p>(4) 合作事項經討論確認後，由企業委託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執。</p> <p>(5) 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具有企業社會責任合作案的委託執行經驗，本計畫倘能實施，對於本山、相關企業以及本系均能達到正向行銷的效果。</p> <p>3. 本系實習分兩階段，暑期實習為個別實習，學生可個別至仁愛之家（日間照顧）實習，完成 320 小時課程。期中實習為方案實習，搭配「方案評估與設計」課程，以小組方式與仁愛之家（日間照顧）合作，認識機構與長輩特性，並參與方案設計之後，於期中實習階段完成方案執行。110-1 學期有一組（三人）完成方案實習，110-2 學期正有一組學生進行方案課程。</p> <p>4. 佛光山蘭陽別院例行於暑假開設兒童</p>	
--	--	--	--	--	--

				青少年營隊。未來本系可與蘭陽別院發展合作模式，培訓系上學生為隊輔，協助營隊活動的籌備與推動作業。	
			<p>管理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設推廣課程。 2. 輔導宜蘭宮廟參與本山活動。 3. 健康促進義診。 	<p>管理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設各類推廣教育課程 3 門。 2. 輔導宜蘭宮廟參與每年世界神明聯誼會至少 1 間。 3. 不定期社區服務愛心義整活動。 	
			<p>創科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學校政策，提供本院及各學系專長所能貢獻之處。 (1) <u>文資系</u>：博物館經營與策展；佛教文化觀光策劃；佛教藝術研究。 (2) <u>產媒系</u>：宗教設計課程、宗教設計產品。 (3) <u>傳播系</u>：以系所專業服務佛光山。 	<p>創科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文資系</u>：可先試辦宜蘭地區佛教文化觀光巡禮活動。 2. <u>產媒系</u>：協辦 2021 我見我創第三屆佛館文創商品設計競賽。又參賽作品榮獲優選三組。 3. <u>資應系</u>：爭取”佛光雲”產學計畫詳如林立傑老師訊息如下： 	

				<p>議程項目</p> <p>1. [佛光雲]:由知申法師介紹佛光雲的運作，以及未來的概念和想法。慧讓法師和慧津法師有提起佛光雲的最終的理念，宣揚佛法，以創新的方式讓各位信徒或者民眾了解佛光山。</p> <p>佛光雲透過產學合作，可分成三個區塊進行：</p> <p>(1) 將佛光山內保存的資料進行彙整、分類與轉檔，使資料數位化</p> <p>(2) 佛光雲資料庫的程式編寫</p> <p>(3) 將數位化的內容重新設計與包裝，以及符合現代化的呈現方式</p> <p>2. [元宇宙旅遊]:由范博鈞同學簡單介紹元宇宙的概念，以及目前全世界元宇宙旅遊發展的項目，看看未來要如何利用元宇宙結合佛光雲做一個產品。林立傑老師有提到可以運用佛光山目前的vr和ar的資源結合台灣人工智能協會裡的企業共同打造佛光雲這項目，共同研發佛光山元宇宙的這項計畫。</p> <p>3. 法師們以佛光山的宗史館為例，宗史館本身已存有佛光山的宗風思想、理念和歷史資料，未來元宇宙可以先從虛擬宗史館這個項目作為一個起點。</p> <p>4. 林立傑老師提出可以與台灣人工智能產業協會做一個合作，利用協會內的大中小型企業的力量，一起來完成這項佛光雲計畫。並認為佛光雲是元宇宙開發的基礎。以此也請林老師代為向校長報告，以利向上呈報給董事會。</p>	
			樂活院： 與佛光山合作辦理弱勢關懷活動，例如義煮推廣蔬食、經絡保健。	樂活院： 參與社會實踐推廣活動。	
			佛學院： 與香港道場合作辦理「香港境外碩士班」，持續推動境外招生、線上講座、學生參與香港道場之禪修法會等活動。	佛學院： 1. 推動香港境外碩士班線上招生。 2. 推動佛教行門課程。	
特色教學-建置身心靈健康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工作目標	單位	行動方案	行動方案具體作法	其他說明	

管理學院與博愛醫院建立合作機制外，涉及身心靈發展部份，請樂活產業學院規畫	主責	樂活產業學院	目前正在規畫身心靈樂活學院之相關課程。	收集並彙整校內曾辦理過之相關身心靈課程，做調整運用。	研發處配合主責單位辦理，僅列管主責單位。
	協同	研發處	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已陸續開設相關學分班，為對接身心靈學院熱身，待身心靈學院運作，全力配合。		
創新學術-強化蔬食產業研發中心					
110 學年度工作目標	單位		行動方案	行動方案具體作法	
強化蔬食產業研發中心功能，成為國際級蔬食產業頂尖研發機構之基地	主責	樂活產業學院	校級單位申請。	已經轉請研發處提案。	
	協同	研發處	研發處蔬食產品研發中心已設立並運作一年有餘，目前運作良好，並已協助建立本校蔬食產品品牌，支持本項工作目標，已提供校級研發中心設立辦法給相關單位參考，待校級研發中心設立，研發處蔬食產品研發中心將同步退場。		
創新學術-加強產學與創新就業					
110 學年度工作目標	單位		行動方案	行動方案具體作法	其他說明
提升學校產學收入	主責	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年內提升產學產值目標達學校預算15% 2. 目前總預算 86,800 萬，預估產值達 13,000 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佛光大學特色產品研發(包含蔬食產品、特色商品、身心靈產品開發)。 2. 強化佛光大學身心靈場域(會館、體育場、特色教室等)與課程，結合系所、外部資源(如旅行社、社區、企業)，共同開發遊程。 3. 建置廠商實體進駐空間，提供廠商實體進駐增加財源。 4. 強化教師與業界產學合作，列入教師評鑑。 	協同單位建議方案由主責單位提出具體作法且列管。

				5. 將相關產值列為研發長年度績效指標。	
	協同	各學院 相關單位	創科院： 1. 獎勵教師承接學術與產學研究計畫之整體規劃。 2. 跨系合作爭取學術與產學研究計畫之整體規劃。 樂活院： 1. 每師平均產學收入 120,000 元。 2. 臺灣或國際專利數(有實體審查+已授權) 2 件。		
110 學年度工作目標		單位	行動方案	行動方案具體作法	其他說明
提升每師平均承接學術與產學研究計畫金額/件數	主責	各學院	人文院： 1. 每師平均承接「學術研究」計畫經費金額 20,000 元。 2. 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 4 件。 3. 每師平均產學收入 10,000 元。	人文院： 1. 列入各系所教師評鑑指標。 2. 每學期請系所彙整相關成績至院辦，持續追蹤。	增加研發處為主責單位，參考各院之方案提出具體作法且列管。
			社科院： 每師 12 萬（院總計 120 萬元整）。	社科院： 1. 列入各系所教師評鑑指標。 2. 每學期請系所彙整相關成績至院辦，持續追蹤。	
			管理院： 每師 11 萬/1 件（院總計 200 萬元整/ 5 件）。	管理院： 1. 開設各類推廣教育課程 3 門。 2. 輔導宜蘭宮廟參與每年世界神明聯誼會至少 1 間。 3. 不定期社區服務愛心義整活動。	

		<p>創科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不影響教師教學、且計畫案性質有益於學生實務學習的條件下，依計畫案需求籌組產學計畫團隊爭取產學案。（每系一年以1-2案、每案以2-3名專任教師參與為原則） 獎勵教師承接學術與產學研究計畫之整體規畫 厚植教師承接學術與產學研究之支持措施 	<p>創科院：</p> <p>文資系：</p> <p>110年度教育部學習型城市計畫案，執行「縣民研究員工作坊」、「宜蘭地方知識遊程規劃工作坊」、「宜蘭地方知識學習體驗遊程」，以實踐宜蘭就是一座學習型城市理念。</p> <p>產媒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年度教育部學習型城市計畫，透過計畫執行擴大傳統工藝習藝對象，傳承宜蘭纏花技藝與文化創新。 110年度「頭城覺醒」微電影比賽計畫。 <p>資應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老師參與勞委會就業學程 110年度教育部學習型城市計畫，透過計畫執行與產媒系及文資系合作之經驗，擴大爭取產學案之機會。 持續爭取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計畫。 	
		<p>樂活院：</p> <p>每師12萬/1件，列入各系教師評鑑指標。</p>	<p>樂活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入各系所教師評鑑指標。 每學期請系所彙整相關成績至院辦，持續追蹤。 	

			<p>佛敎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師平均承接「學術研究」計畫經費金額 100,000 元。 2. 獲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 1 件。 	<p>佛敎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 2. 與佛研中心合作，推動研究計畫； 3. 與佛研中心合作，推動跨域研究計畫。 	
		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系所教師每年至少 1 件 10 萬元產學案。 2. 將產學合作案金額數列入教師評鑑指標。 3. 配合以院為核心，將產學案金額列為院績效指標。 	

回業務報告-秘七-3